开江县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许可）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审批层级	备注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	无	1.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	行政许可	县级	
2	取水许可审批（县级）	无	2.取水许可审批（县级）（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3.取水许可审批（县级）（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3	取水许可证核发（县级）	无	4.取水许可证核发（县级）（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5.取水许可证核发（县级）（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6.取水许可证核发（县级）（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7.取水许可证核发（县级）（注销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	无	8.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9.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5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县级）	无	10.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县级）	行政许可	县级	
6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	无	11.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12.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审批层级	备注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	无	1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1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	无	1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1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县级）	无	17.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县级）	行政许可	县级	
10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县级）	无	18.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县级）	行政许可	县级	
1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县级）	无	19.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县级）	行政许可	县级	
12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县级）	无	20.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县级）	行政许可	县级	
13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县级）	无	21.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县级）	行政许可	县级	
14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县级）	无	22.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县级）	行政许可	县级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实施要素一览表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国家清单第337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省级清单第 245 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	水利基建项目初 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	国家级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附件	原件和电子版，一式一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否	自定（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自定（不超过 6 个工作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函	原件和电子版，一式一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可研报告批准文件	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	—	—	否								
												造价审核意见	申请人自备，原件 1 份或原件扫描电子版	—	—	否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运行图谱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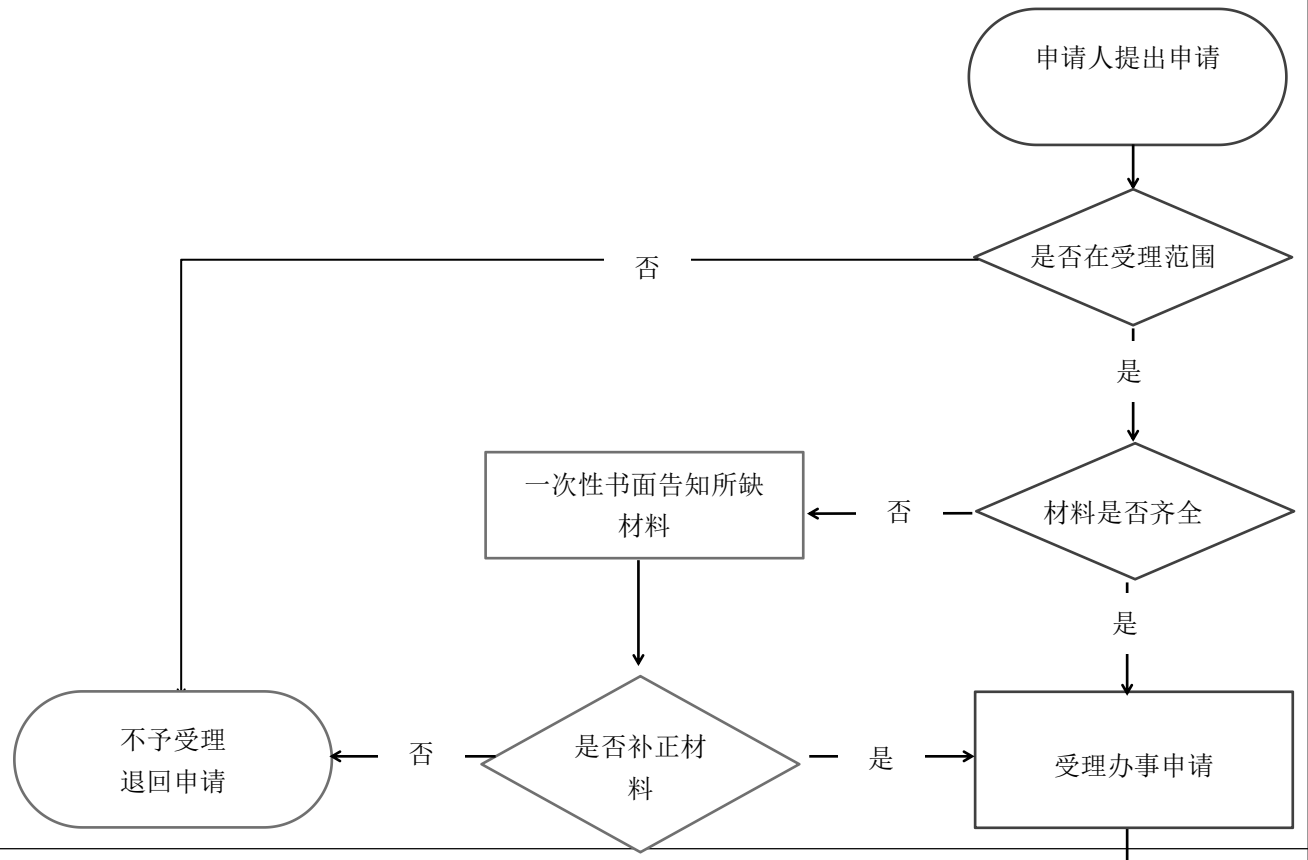

【受理环节】
1.受理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申请渠道：县政务服务大厅或四川政务服务网。
3.申请材料：
（1）《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附件》（原件和电子版，一式一份，申请人自备）
（2）《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函》（原件和电子版，一式一份，申请人自备）
（3）可研报告批准文（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
注：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
4.受理要点：查验材料是否齐全，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5.承诺受理时限：2 个工作日
6.告知方式：受理通知书。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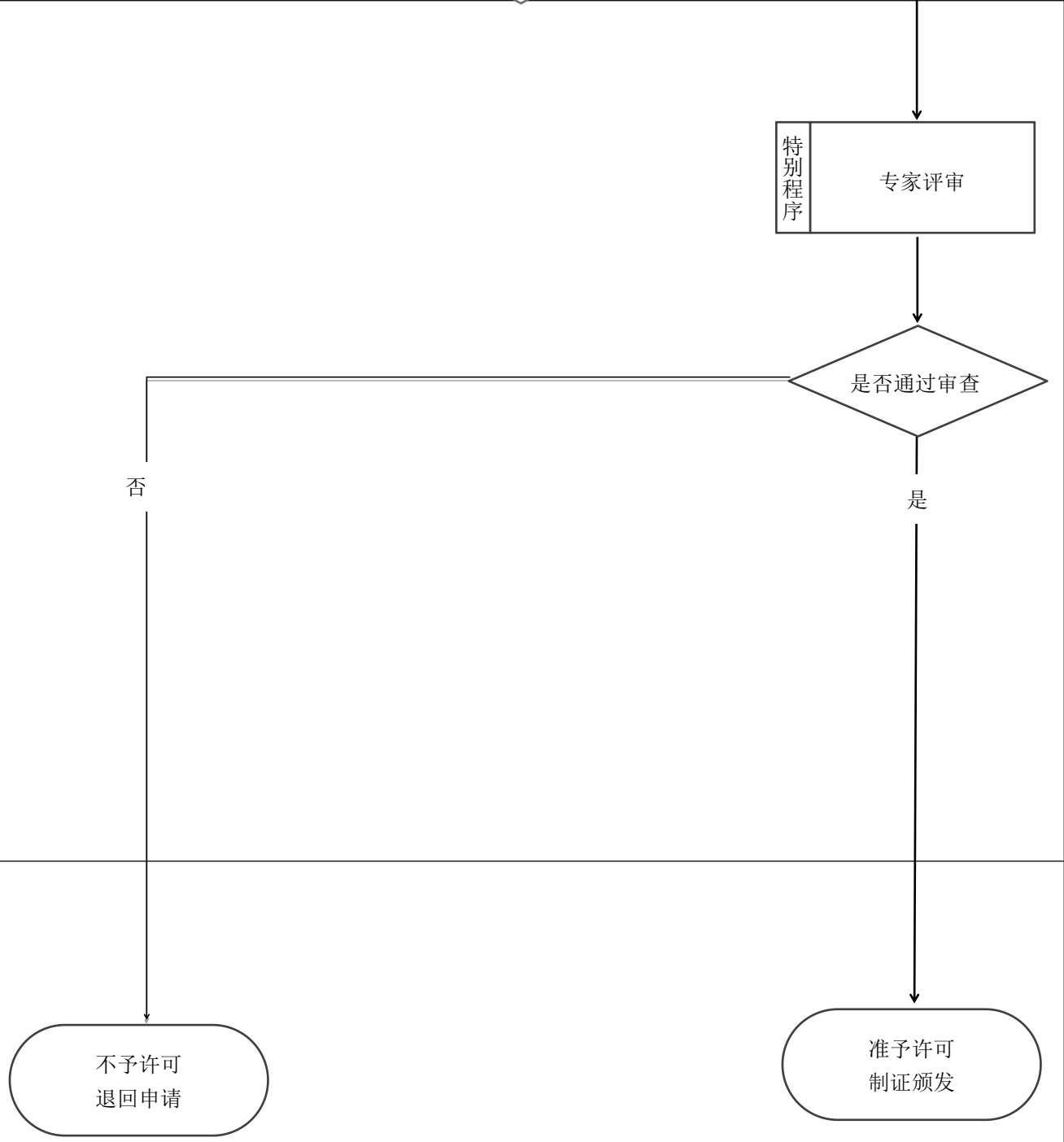

【审查环节】
1.审查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审查要点：
（1）项目法人。
（2）申请文件形式和内容，报送单位及层级。
（3）规划情况，立项情况，是否应由被申请单位审批初设。
（4）编制单位资质。
（5）报告合法性、报告章节及内容的完整性，图纸盖章的完整性，报告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
3.审查时限：6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一、专家评审环节
1.评审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委托的机构。
2.评审要点：
（1）申请人是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项目已纳入相应规划。
（2）按基本建设程序管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参照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的其他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规划等立项性质的文件已经获得主管部门批复。
（3）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资质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图纸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规定申请材料按规定的份数、格式提供齐全按管理权限规定，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由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审查或审批
3.评审时限：90 个工作日

决定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许可证件名称：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无限期
4.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办理延续手续要求：无
6.年检（报）要求：无。
7.结果告知方式：审查主体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四川政务服务网同步显示审查结果。制证颁发时间：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取水许可审批（县级权限）实施要素一览表（首次申请）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2	取水许可（国家清单第338项）	取水许可（省级清单第 246项）	取水许可（县级清单第106项）	取水许可（县级权限）	取水许可（县级权限）	国家级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	原件和电子版，一式一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否	自定（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90 个工作日	45 个工作日	自定（不超过 17 个工作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取水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电子版，一式一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承诺书	原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从水利工程取水的，还需提供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的协议	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省级清单 246-3-1

取水许可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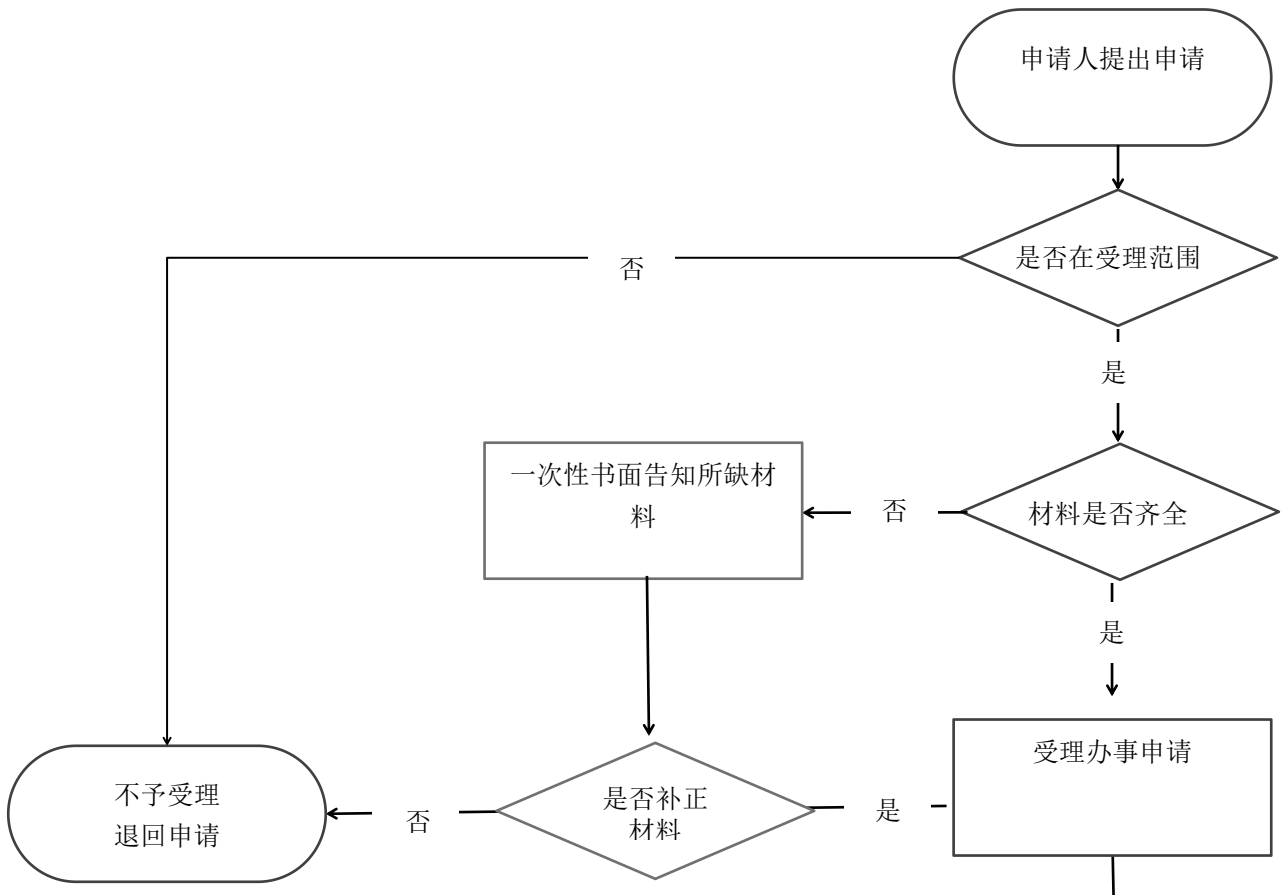

【受理环节】
1.受理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申请渠道：县政务服务大厅或四川政务服务网。
3.申请材料：【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1 份，申请人自备）。
（2）《取水许可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1 份，申请人自备）。
（3）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承诺书（原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4）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5）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6）从水利工程取水的，还需提供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的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4.受理要点：查验材料是否齐全，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5.承诺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告知方式：受理通知书。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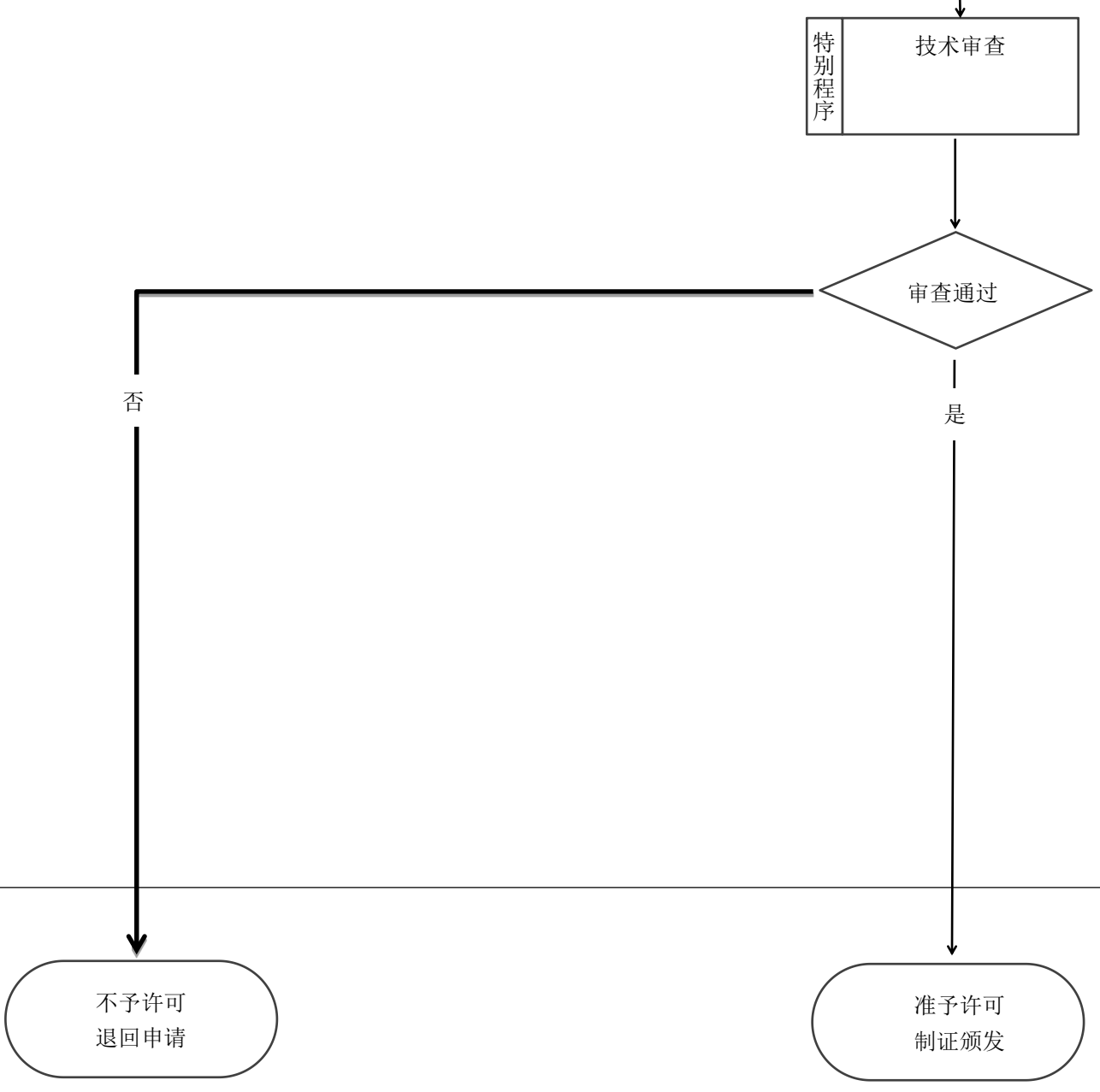

【审查环节】
1.审查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审查要点：
（1）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利用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以及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
（2）属于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受理范围。
（3）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公章（鲜章）。
（4）报告合法性、报告章节及内容的完整性，图纸盖章的完整性，报告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
3.审查时限：17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一、转外环节
1.转外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委托的单位。
2.转外要点：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SL 525-2011)：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相关要求。
（2）符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指标。
（3）对于规划新建的工企业项目，若位于园区范围内，要先开展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或者区域评估工作。若是已成的项目，需要增加取水量的，可与规划论证工作同步开展，吸纳结论。
3.转外时限：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决定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许可证件名称：准予取水许可决定书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3 年
4.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办理延续手续要求：无
6.年检（报）要求：无
7.结果告知方式：审查主体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四川政务服务网同步显示审查结果。
8.制作颁发时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1 个工作日内。

取水许可审批（县级权限）实施要素一览表（重新申请）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3	取水许可（国家清单第338项）	取水许可（省级清单第 246 项）	取水许可（县级清单第106项）	取水许可（县级权限）	取水许可审批（县级权限）（重新申请）	国家级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	原件和电子版，一式一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否	自定（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90 个工作日	45 个工作日	自定（不超过17个工作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取水许可申请书	原件和电子版，一式一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承诺书	原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从水利工程取水的，还需提供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的协议	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取水许可审批（县级权限）（重新申请）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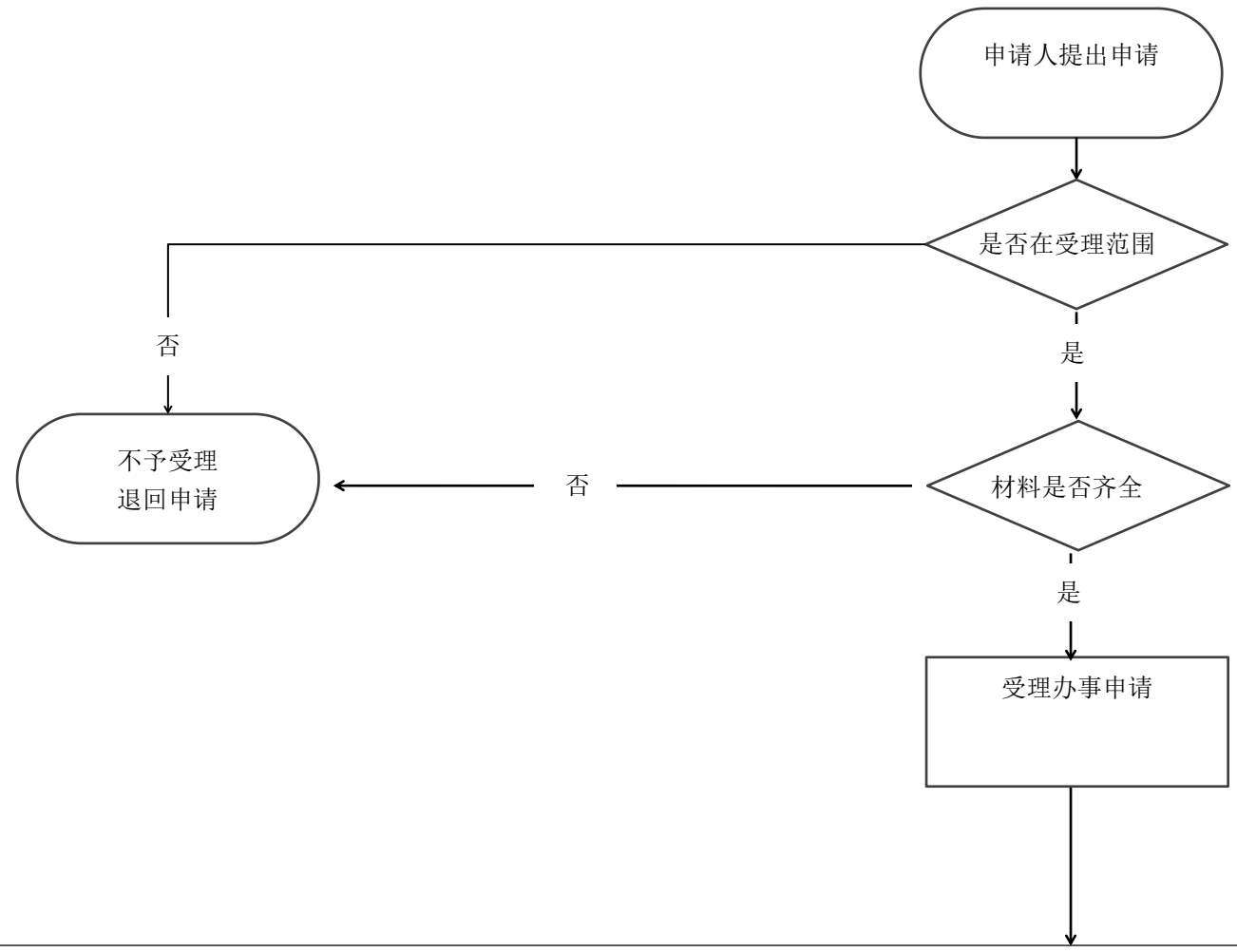

【受理环节】
1.受理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申请渠道：县政务服务大厅或四川政务服务网。
3.申请材料：【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1 份，申请人自备）。
（2）《取水许可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1 份，申请人自备）。
（3）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承诺书（原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4）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5）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6）从水利工程取水的，还需提供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的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4.受理要点：查验材料是否齐全，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5.承诺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告知方式：受理通知书。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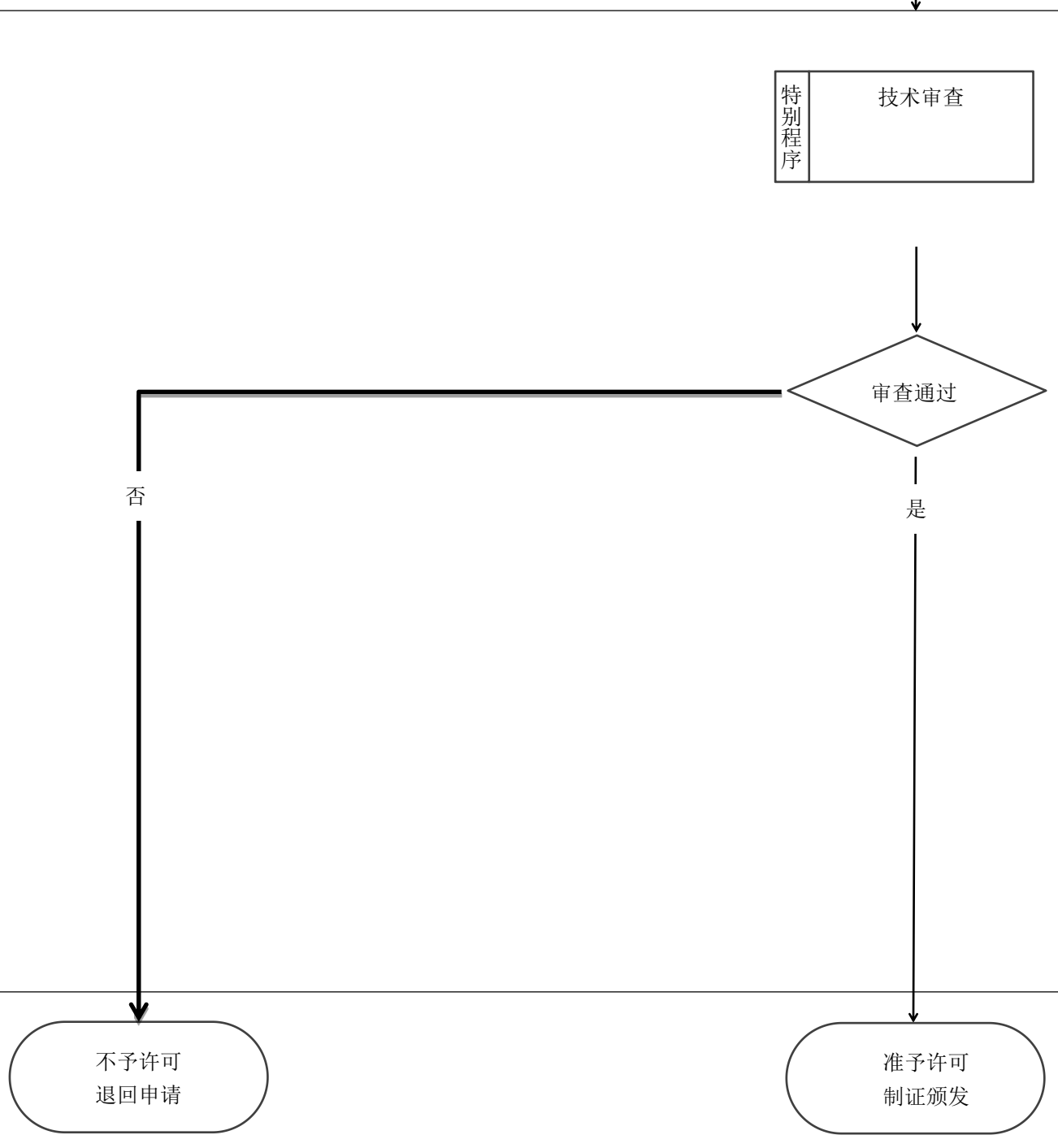

【审查环节】
1.审查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审查要点：
（1）在市级行政区域内利用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以及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
（2）属于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受理范围。
（3）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公章（鲜章）。
（4）报告合法性、报告章节及内容的完整性，图纸盖章的完整性，报告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
3.审查时限：17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一、转外环节
1.转外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委托的单位。
2.转外要点：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SL 525-2011)：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相关要求。
（2）符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指标。
（3）对于规划新建的工企业项目，若位于园区范围内，要先开展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或者区域评估工作。若是已成的项目，需要增加取水量的，可与规划论证工作同步开展，吸纳结论。
3.转外时限：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决定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许可证件名称：准予取水许可决定书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3 年
4.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办理延续手续要求：无
6.年检（报）要求：无
7.结果告知方式：审查主体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四川政务服务网同步显示审查结果。
8.制作颁发时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取水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实施要素一览表（延续申请）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4	取水许可（国家清单第338项）	取水许可（省级清单第 246 项）	取水许可（县级清单第106项）	取水许可（县级权限）	取水许可审批（县级权限）（延续申请）	国家级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延续取水申请书（含延续取用水总结）	原件和电子版，一式2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30个工作日）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否	自定（不超过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自定（不超过7个工作日）	取水许可证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原件和电子版，一式一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取水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延续申请）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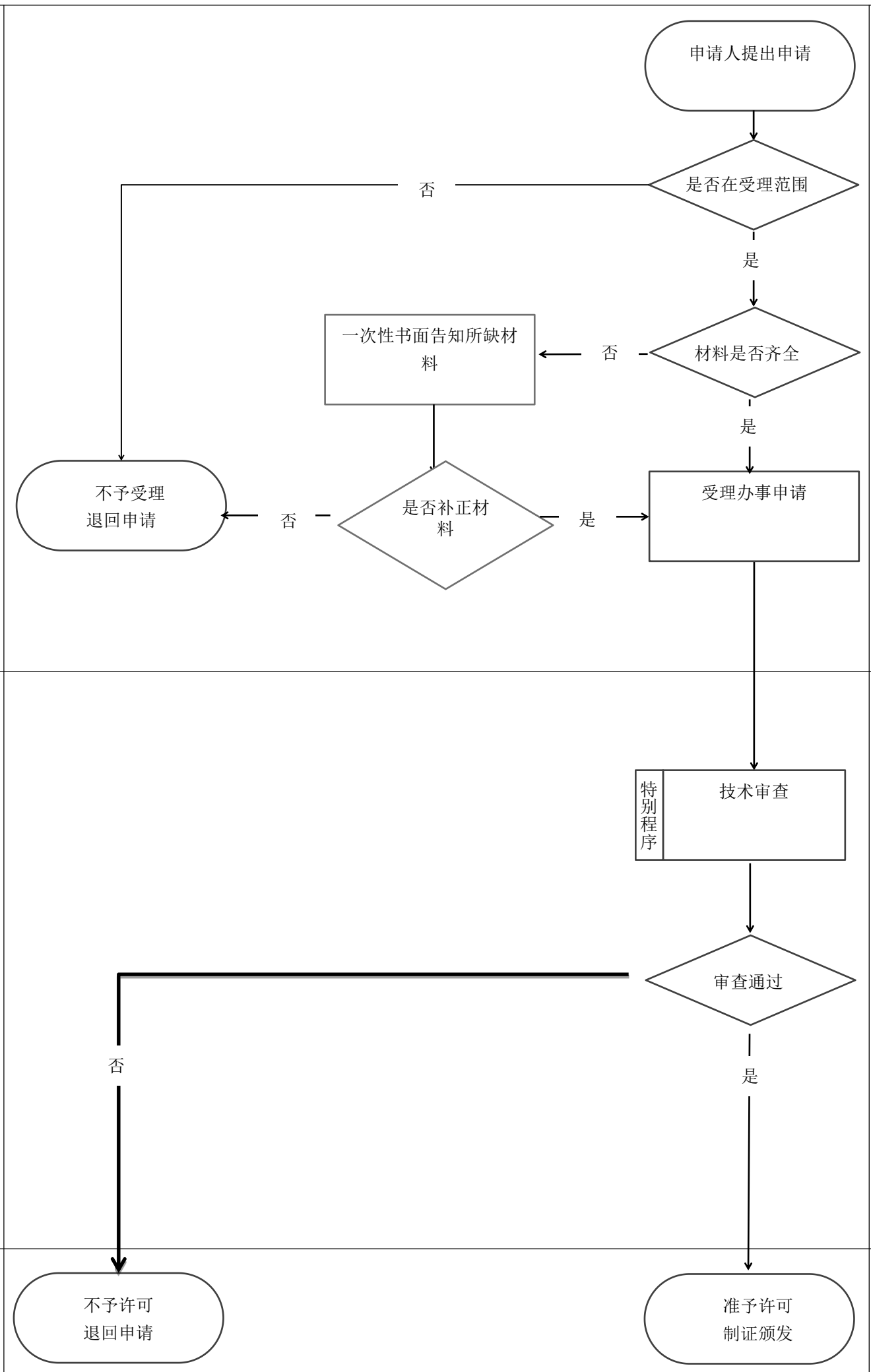

【受理环节】
1.受理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申请渠道：县政务服务大厅或四川政务服务网。
3.申请材料：【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
（1）延续取水申请书（含延续取用水总结）（原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2）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1 份，申请人自备）。
4.受理要点：查验材料是否齐全，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5.承诺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告知方式：受理通知书

审查

【审查环节】
1.审查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审查要点：
（1）适用于已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的，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符合法定取水许可证延续条件的取水单位或个人。
（2）属于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范围。
（3）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公章（鲜章）。
3.审查时限：7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一、转外环节
1.转外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委托的单位。
2.转外要点：
（1）在四川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取水许可并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
（2）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符合法定取水许可证延续条件。
3.转外时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决定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许可证件名称：取水许可证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5 年
4.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办理延续手续要求：无
6.年检（报）要求：无
7.结果告知方式：审查主体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四川政务服务网同步显示审查结果。
8.制作颁发时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1 个工作日内。

取水许可核发（县级权限）实施要素一览表（变更申请）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5	取水许可（国家清单第338项）	取水许可（省级清单第 246 项）	取水许可（县级清单第106项）	取水许可（县级权限）	取水许可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国家级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取水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原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否	否	否	自定（当场）	无	20 个工作日	自定（当场）	取水许可证
												涉及取水权转让的，还需提供取水权转让批准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1 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申请个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	—	—	否								

取水许可核发（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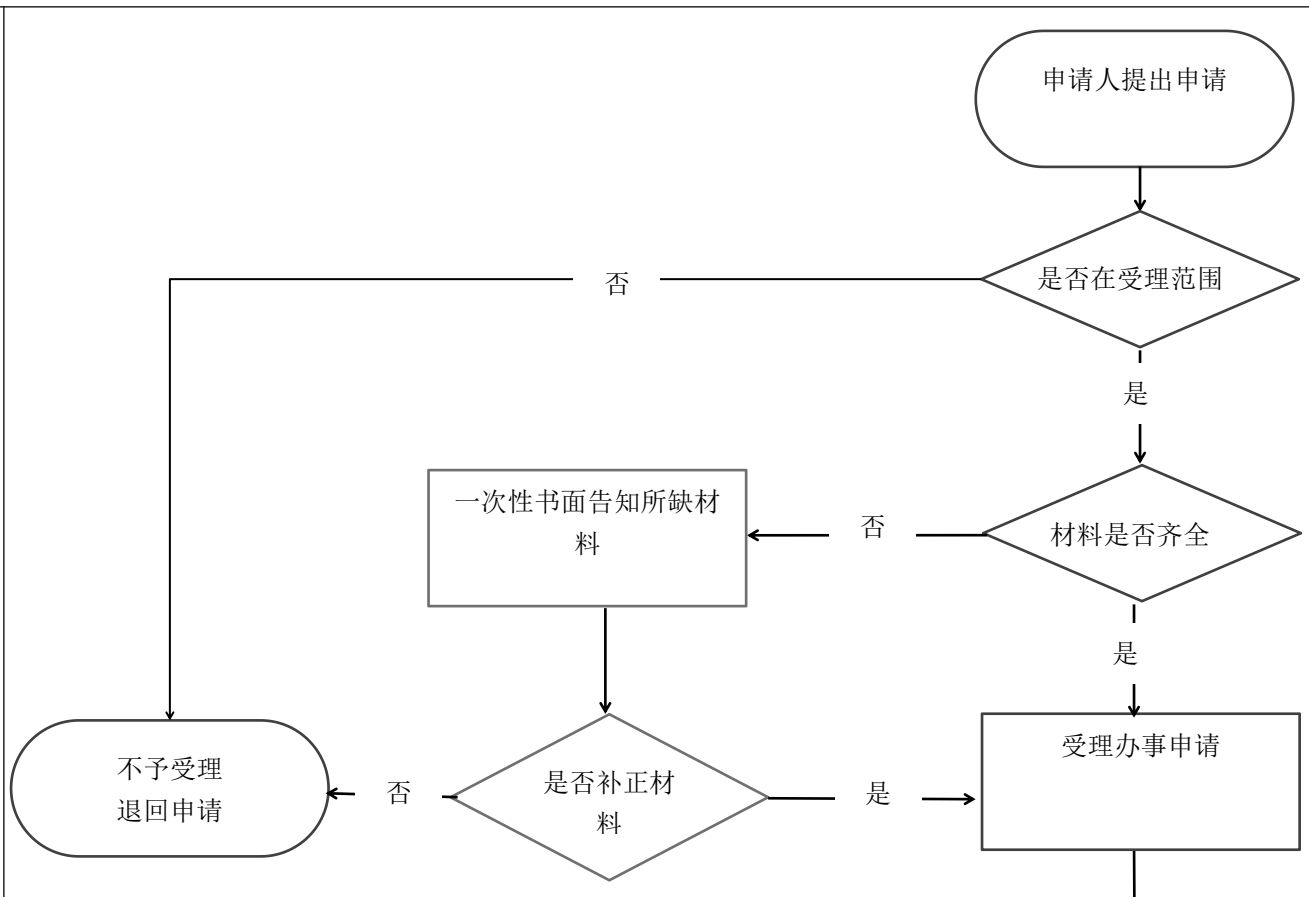

【受理环节】
1.受理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申请渠道：县政务服务大厅或四川政务服务网。
3.申请材料：【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
（1）取水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原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2）涉及取水权转让的，还需提供取水权转让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1 份，申请人自备）。
（3）申请单位法人证（单位）、申请个人身份证明
4.受理要点：查验材料是否齐全，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5.承诺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告知方式：受理通知书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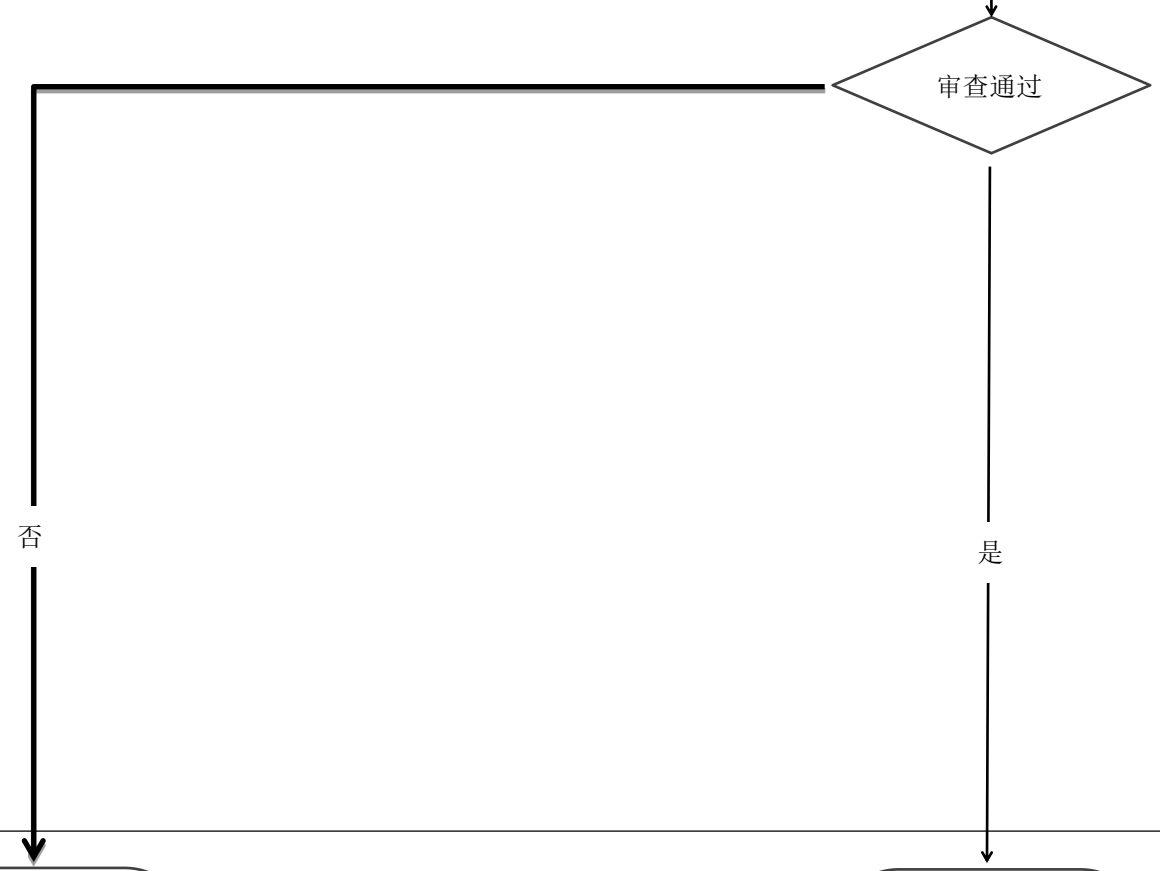

【审查环节】
1. 审查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审查要点：
（1）适用于已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的，且取水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符合法定取水许可证变更条件的取水单位或个人。一般为单位名称或者法人代表变更。
（2）属于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受理范围。
（3）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公章（鲜章）。
3.审查时限：1 个工作日。

决定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许可证件名称：取水许可证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5 年
4.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办理变更手续要求：无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6.年检（报）要求：无
7.结果告知方式：审查主体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四川政务服务网同步显示审查结果。
8.制作颁发时限：即办件，当日办结。

取水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实施要素一览表（首次申请）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6	取水许可（国家清单第338项）	取水许可（省级清单第 246 项）	取水许可（县级清单第106项）	取水许可（县级权限）	取水许可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国家级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取水许可证申领表	原件和电子版，一式一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30个工作日）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否	自定（不超过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自定（不超过7个工作日）	取水许可证
												取水验收工作报告（表）	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3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取水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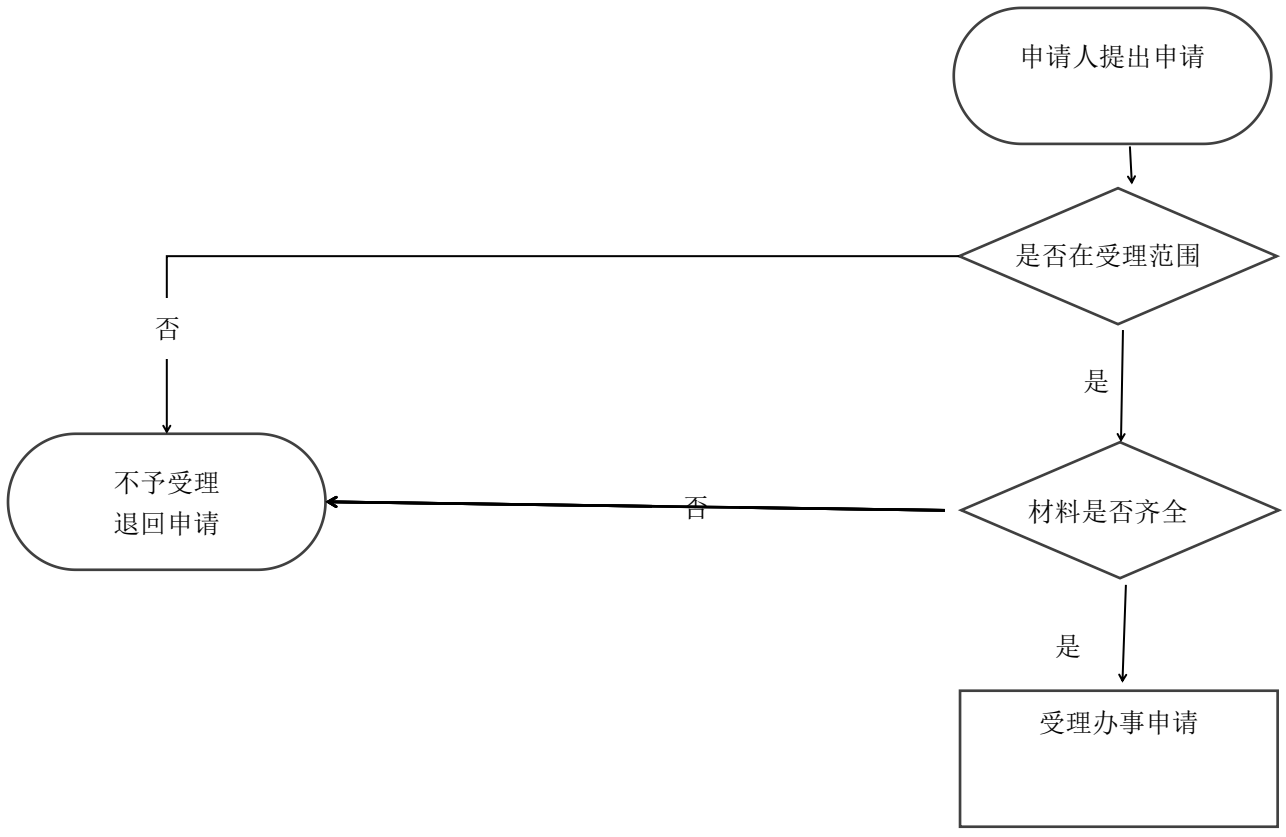

【受理环节】
1.受理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申请渠道：县政务服务大厅或四川政务服务网。
3.申请材料：【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
（1）取水许可证申领表（原件和电子版，一式 1 份，申请人自备）。
（2）取水验收工作报告（表）（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3 份，申请人自备）。
4.受理要点：查验材料是否齐全，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5.承诺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告知方式：受理通知书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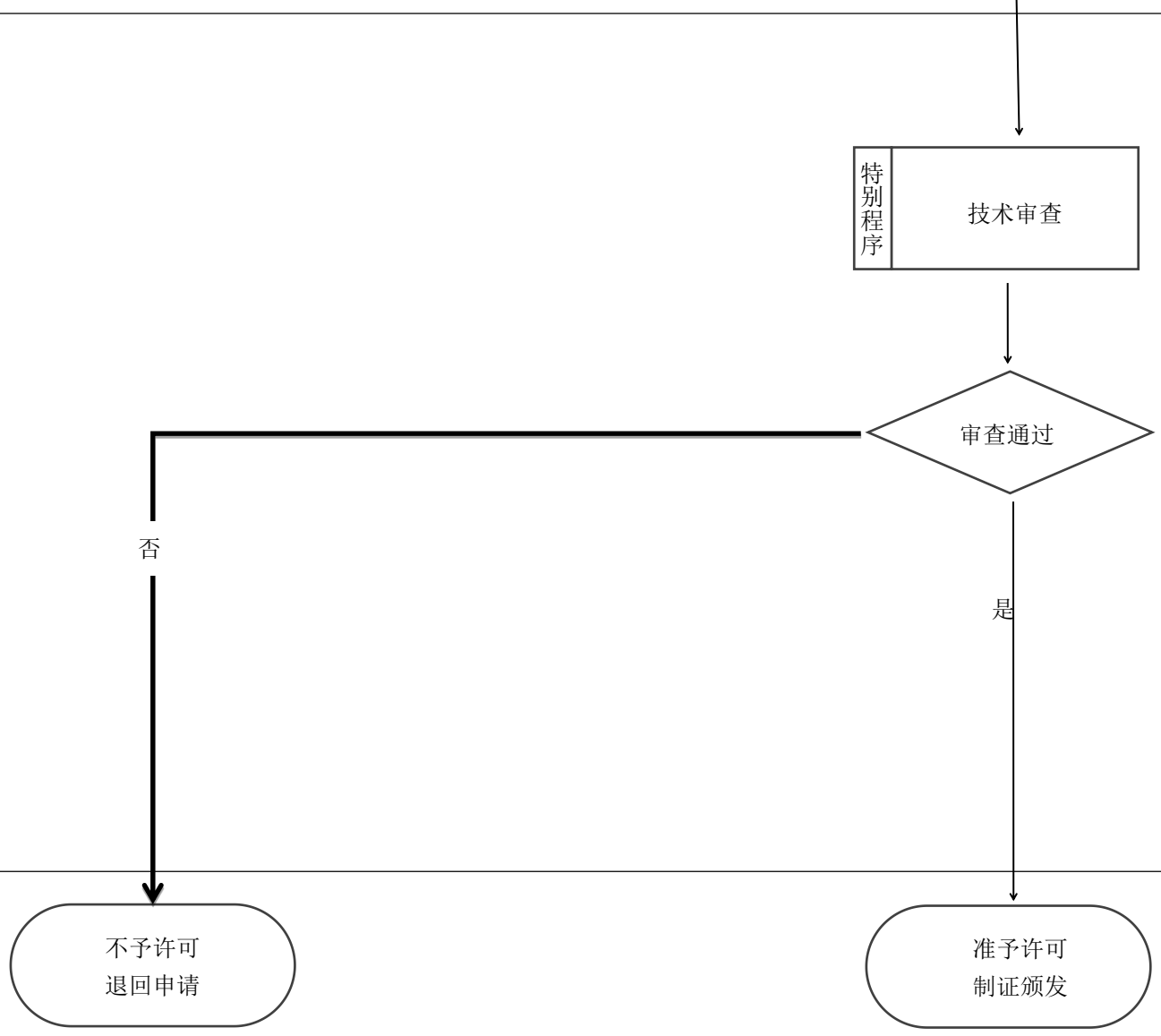

【审查环节】
1. 审查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 2.审查要点：
（1）适用于已取得申请批准文件，取水单位或个人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 30 日后 90 日前向取水审批机关申请取水验收。
（2）属于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受理范围。
（3）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公章（鲜章）。
3.审查时限：5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一、转外环节
1.转外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委托的单位。
2.转外要点：
（1）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已按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其审批文件、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要求建成，并且能够满足取水需要。
（2）取水计量设施已经安装。
（3）对第三方的取水影响补偿措施已经履行。
（4）取水工程相关档案资料齐全。
3.转外时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决定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许可证件名称：取水许可证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5 年
4.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办理延续手续要求：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6.年检（报）要求：无
7.结果告知方式：审查主体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四川政务服务网同步显示审查结果。
8.制作颁发时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1 个工作日内。

取水许可核发（县级权限）实施要素一览表（注销申请）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7	取水许可（国家清单第338项）	取水许可（省级清单第 246 项）	取水许可（县级清单第106项）	取水许可（县级权限）	取水许可审批（县级权限）（注销申请）	国家级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取水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1 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否	否	否	自定（当场）	无	20 个工作日	自定（当场）	无

取水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注销申请）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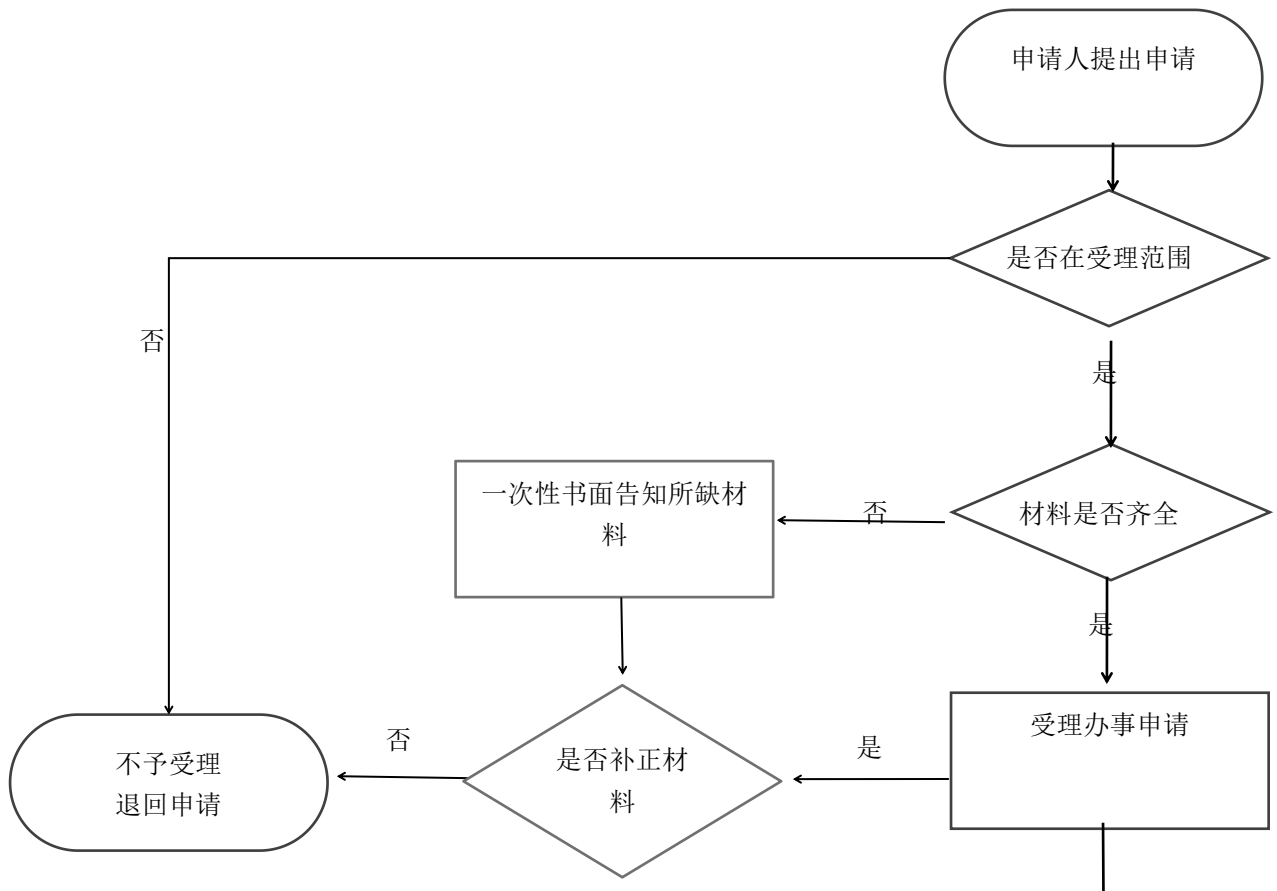

【受理环节】
1.受理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申请渠道：县政务服务大厅或四川政务服务网。
3.申请材料：【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
（1）取水许可证注销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1 份，申请人自备）。
4.受理要点：查验材料是否齐全，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5.承诺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告知方式：受理通知书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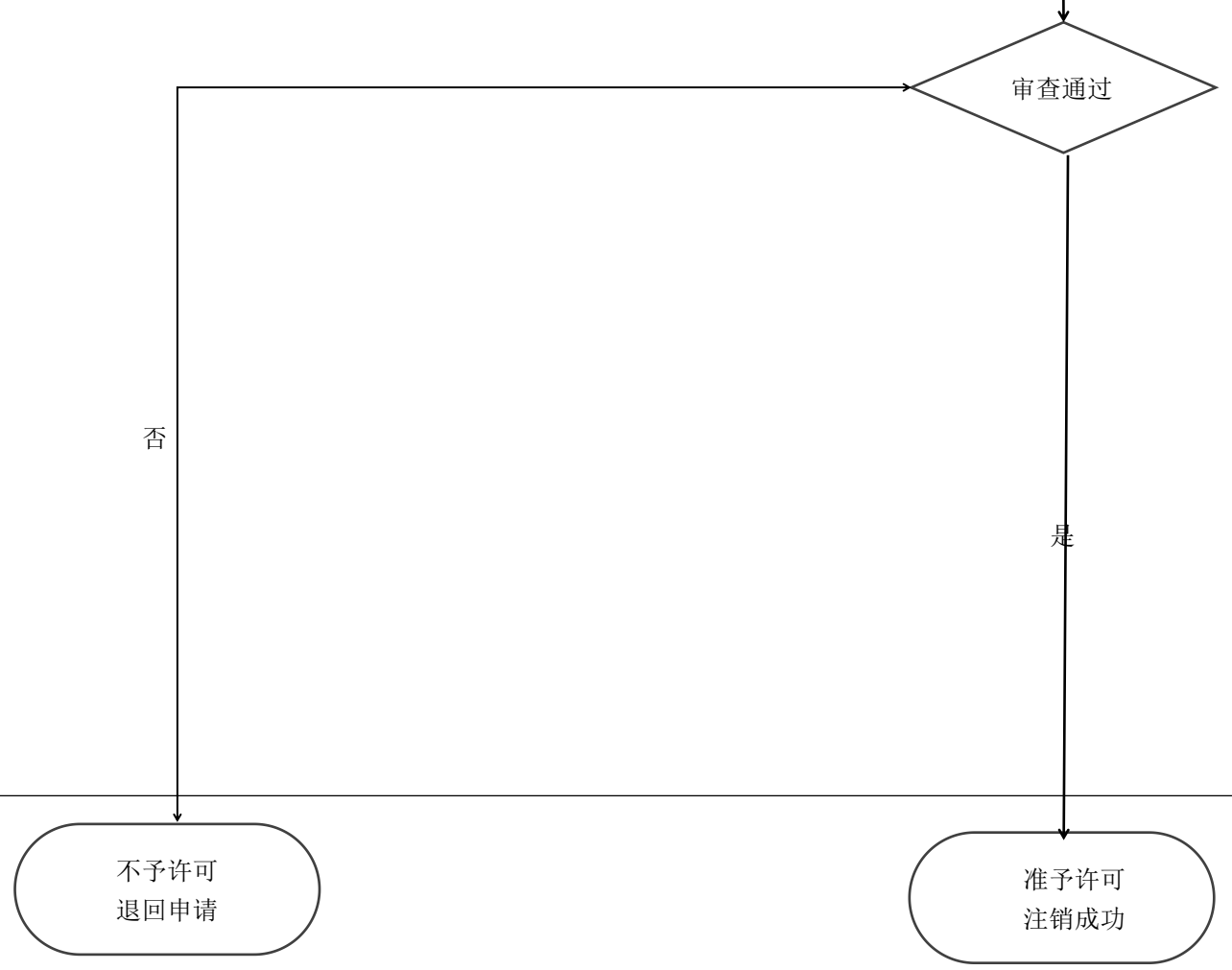

【审查环节】
1.审查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审查要点：
（1）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2）属于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受理范围。
（3）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公章（鲜章）。
3.审查时限：1 个工作日。

决定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许可证件名称：无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
4.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办理延续手续要求：\
6.年检（报）要求：无
7.结果告知方式：审查主体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四川政务服务网同步显示审查结果。
8.制作颁发时限：即办件，当日办结。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权限）实施要素一览表（首次申请）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8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国家清单第339项）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省级清单第 247 项）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县级清单第107项）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县级权限）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县级权限）	国家级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项目立项文件	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否	自定（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9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自定（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建设项目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协议	申请人自备，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省级清单 247-5-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权限）运行图谱（首次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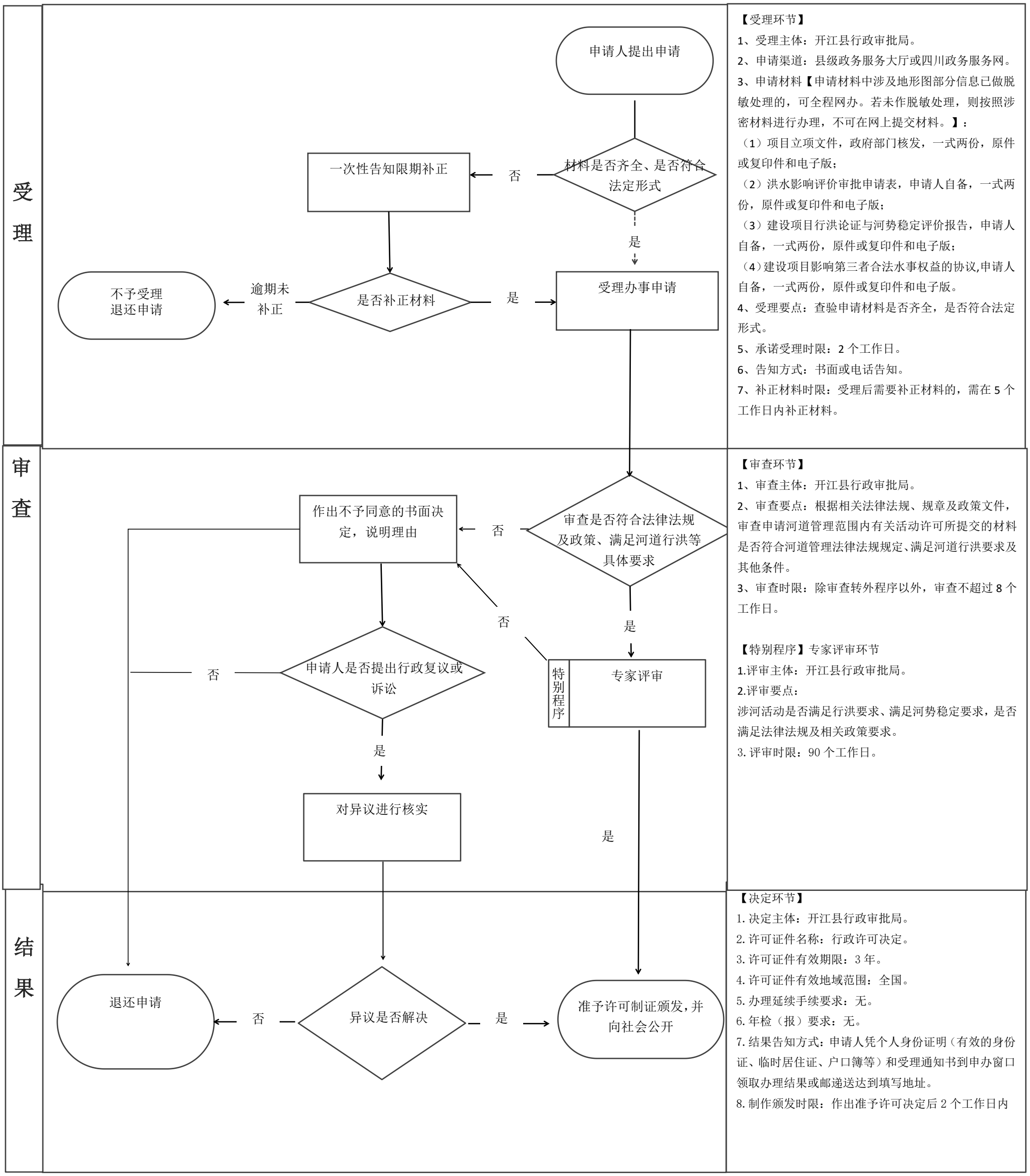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权限）实施要素一览表（变更申请）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9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国家清单第339项）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省级第247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国家级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项目立项文件	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90个工作日）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90个工作日）	否	自定（1个工作日）	不超过9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自定（7个工作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建设项目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协议	申请人自备，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省级清单 247-5-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权限）运行图谱（变更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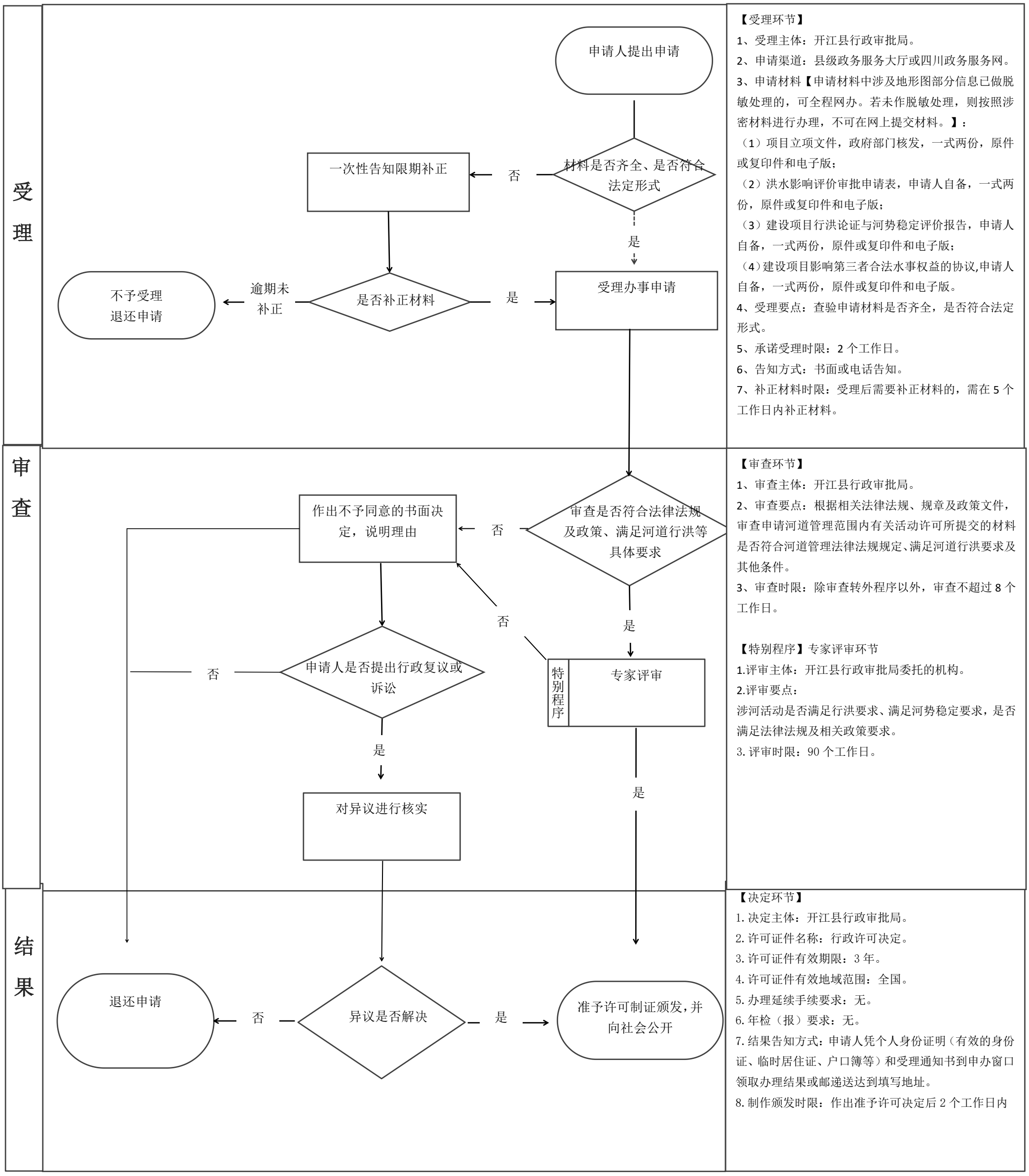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县级权限）实施要素一览表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10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国家清单第340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省级第248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县级清单第108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县级权限）	国家级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项目立项文件	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90个工作日）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90个工作日）	否	自定（不超过2个工作日）	无	20个工作日	自定（不超过6个工作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和电子版	—	—	否								
												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涉河方案报告	申请人自备，一式五份，原件和电子版	—	—	否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申请文件	申请人自备，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建设项目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协议	申请人自备，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省级清单 248-2-1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县级权限）运行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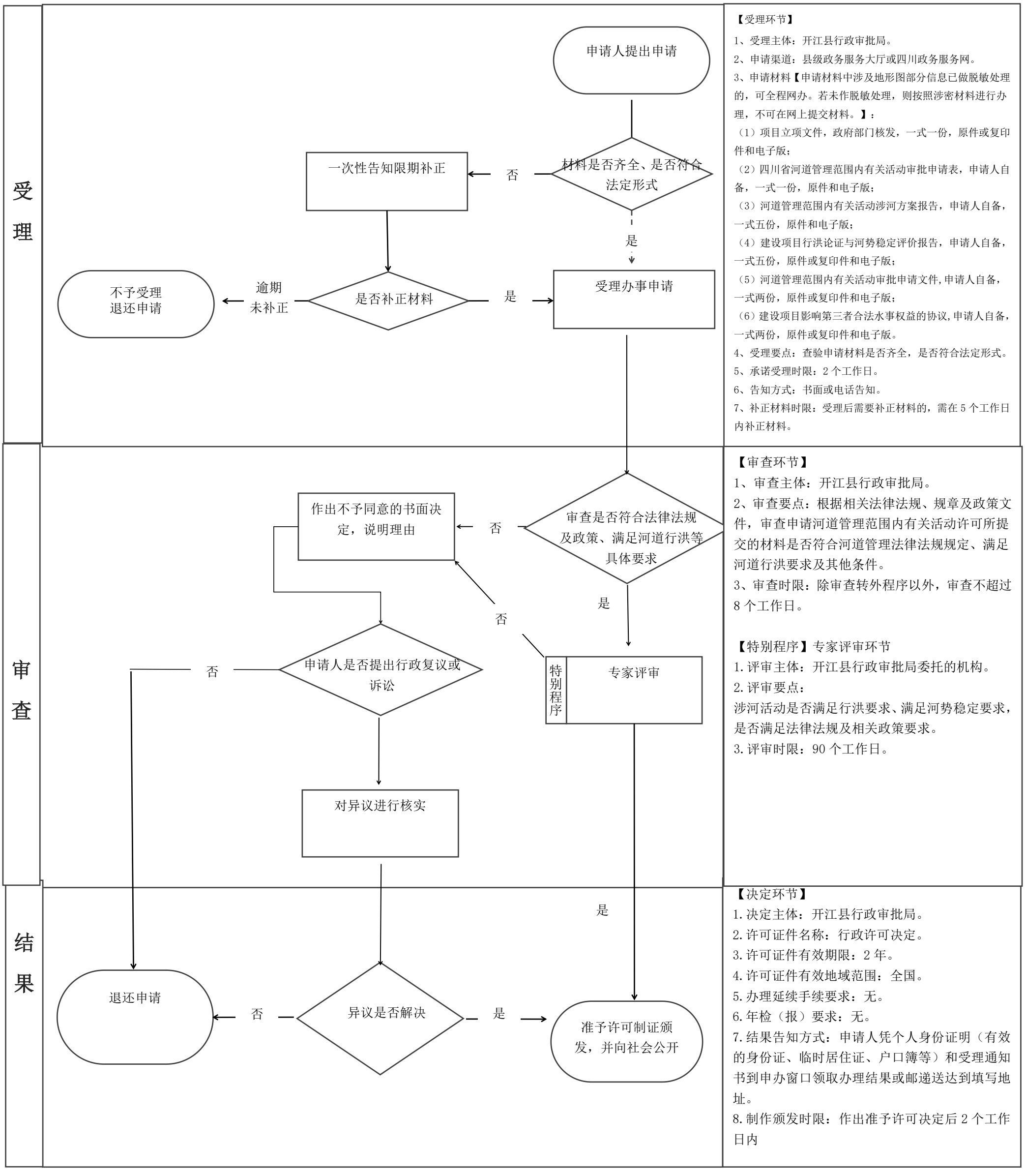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实施要素一览表（首次申请）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11	河道采砂许可（国家清单第341项）	河道采砂许可（省级第249项）	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清单第109项）	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	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	国家级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河道采砂许可证申领表	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和电子版；	—	—	否	否	否	否	自定（不超过2个工作日）	无	20个工作日	自定（不超过6个工作日）	四川省河道采砂许可证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河道采砂规划技术审查意见	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河道采砂规划批复文件	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采砂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者相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章和电子版	—	—	否								
												加工厂（堆砂场）地点，弃料处置及现场清理、平整方案，采砂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还需提供河道修复方案	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章和电子版	—	—	否								

省级清单 249-2-1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运行图谱（首次申请）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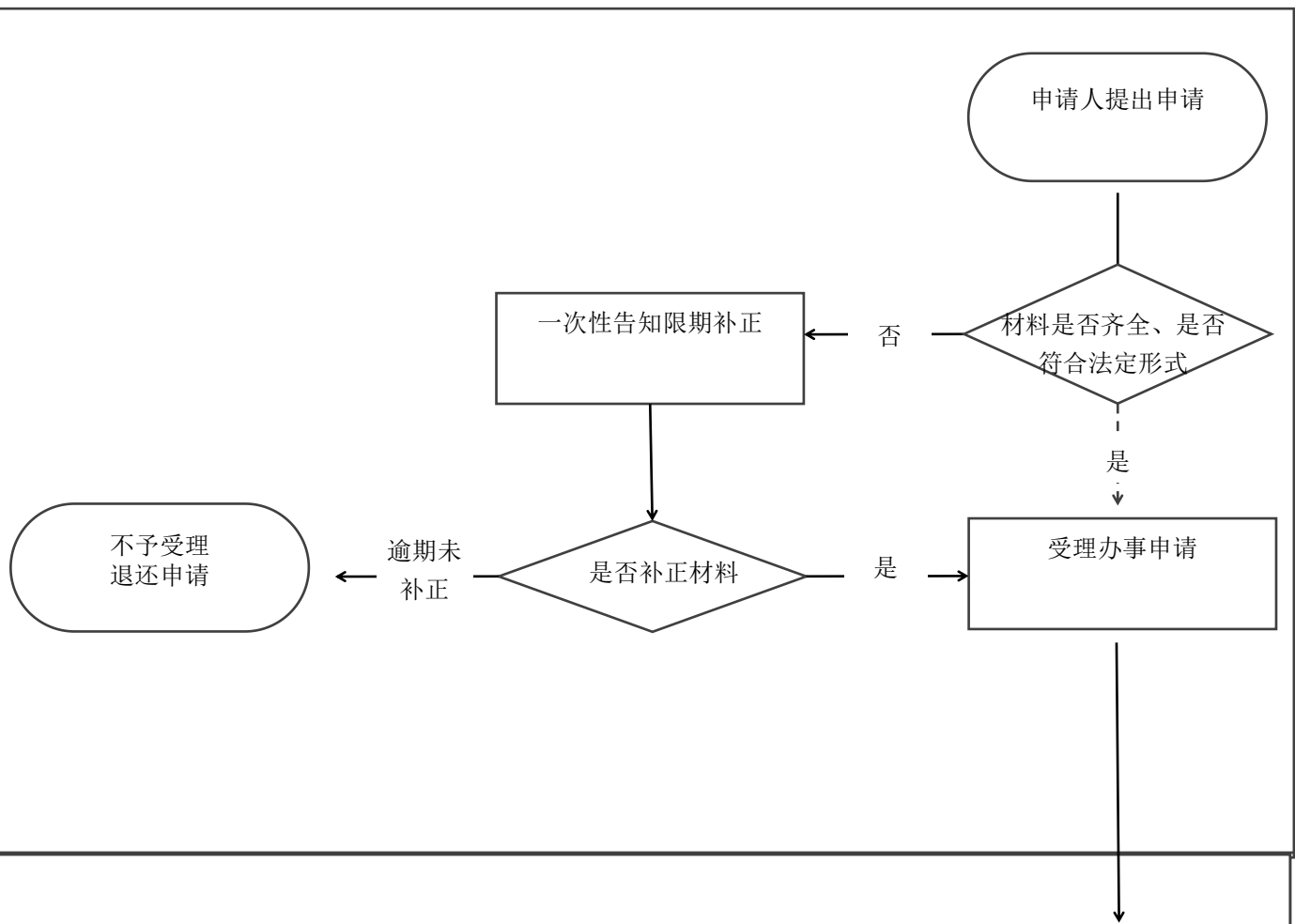

【审查环节】
1、受理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申请渠道：县政务服务大厅或四川政务服务网。
3、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涉及地形图部分信息已作脱敏处理的，可通过网上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若未作脱敏处理的不可在网上提交申请】
（1）河道采砂许可证申领表，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和电子版；
（2）营业执照，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3）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批复文件，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4）河道采砂规划技术审查意见，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5）河道采砂规划批复文件，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6）采砂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者相关材料，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章和电子版；
（7）加工厂（堆砂场）地点，弃料处置及现场清理、平整方案，采砂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还需提供河道修复方案，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章和电子版。
4、受理要点：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承诺受理时限：2 个工作日受理。
6、告知方式：书面或电话告知。
7、补正材料时限：受理后需要补正材料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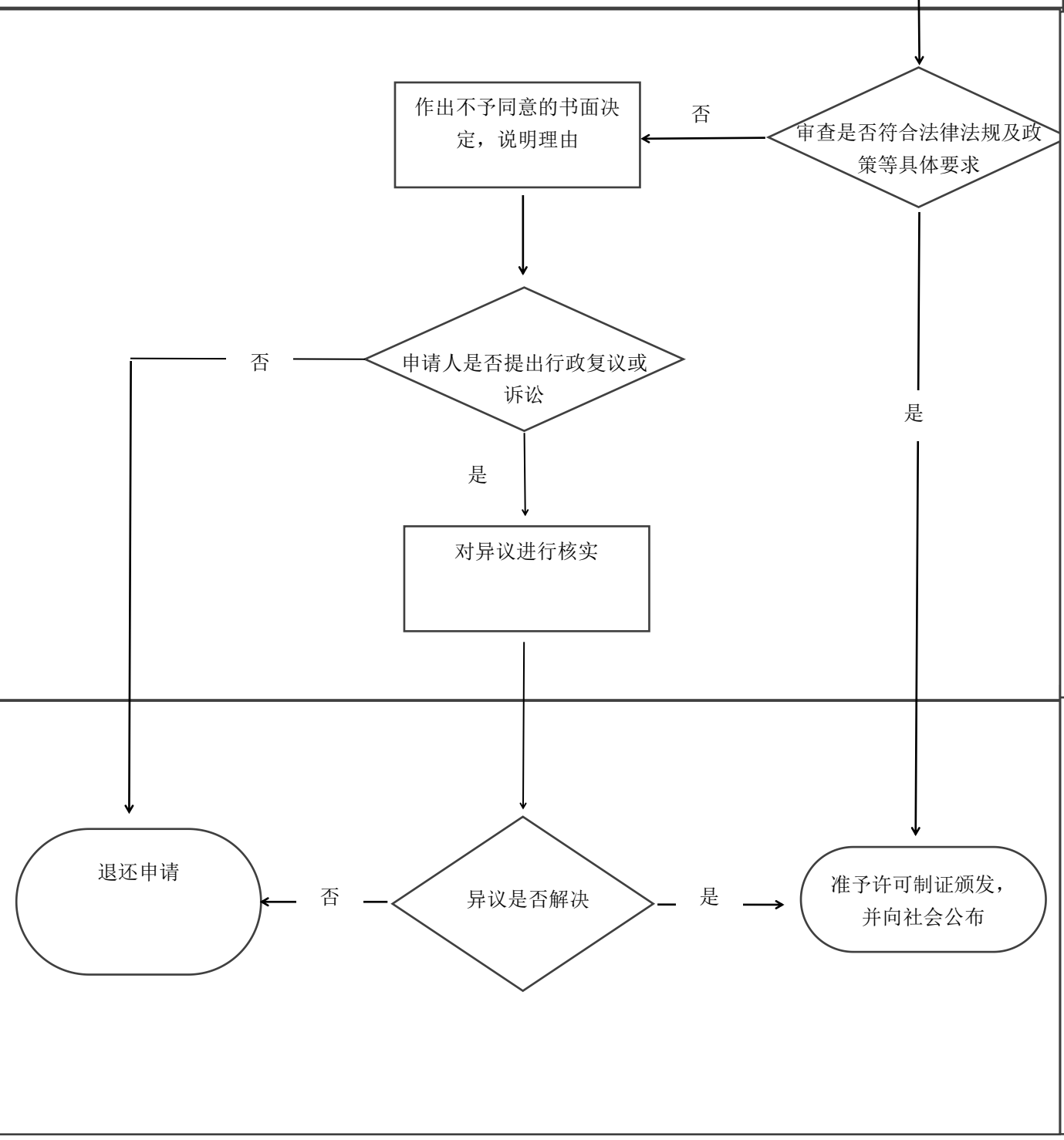

【审查环节】
1、审查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审查要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审查申请采砂许可所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河道采砂规划、符合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审查时限：审查不超过 8 个工作日。

结果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许可证件名称：四川省河道采砂许可证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不超过 1 年
4、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与许可证上标注区域一致
5、办理延续手续要求：无
6、年检（报）要求：无
7、结果告知方式：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下载电子证照。
8、制证颁发时间：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实施要素一览表（变更申请）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12	河道采砂许可（国家清单第341项）	河道采砂许可（省级第249项）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国家级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河道采砂许可证申领表	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和电子版；	—	—	否	否	否	否	自定（不超过2个工作日）	无	20个工作日	自定（不超过8个工作日）	四川省河道采砂许可证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河道采砂规划技术审查意见	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河道采砂规划批复文件	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采砂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者相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章和电子版	—	—	否								
												加工厂（堆砂场）地点，弃料处置及现场清理、平整方案，采砂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还需提供河道修复方案	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章和电子版	—	—	否								

省级清单 249-2-2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运行图谱（变更申请）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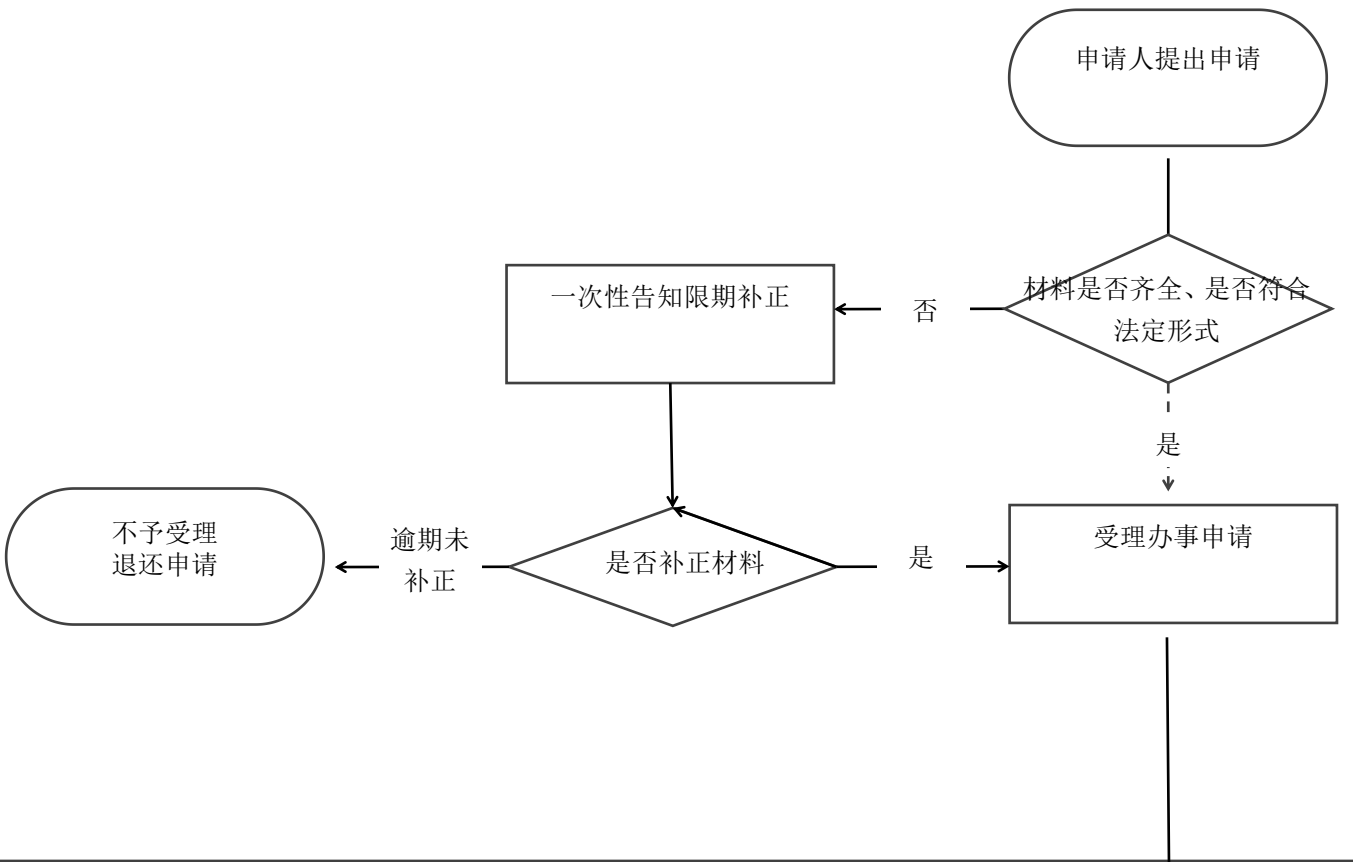

【审查环节】
1、受理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申请渠道：县政务服务大厅或四川政务服务网。
3、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涉及地形图部分信息已作脱敏处理的，可通过网上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若未作脱敏处理的不可在网上提交申请】
（1）河道采砂许可证申领表，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和电子版；
（2）营业执照，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3）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批复文件，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4）河道采砂规划技术审查意见，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5）河道采砂规划批复文件，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6）采砂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者相关材料，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章和电子版；
（7）加工厂（堆砂场）地点，弃料处置及现场清理、平整方案，采砂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还需提供河道修复方案，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章和电子版。
4、受理要点：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承诺受理时限：2 个工作日受理。
6、告知方式：书面或电话告知。
7、补正材料时限：受理后需要补正材料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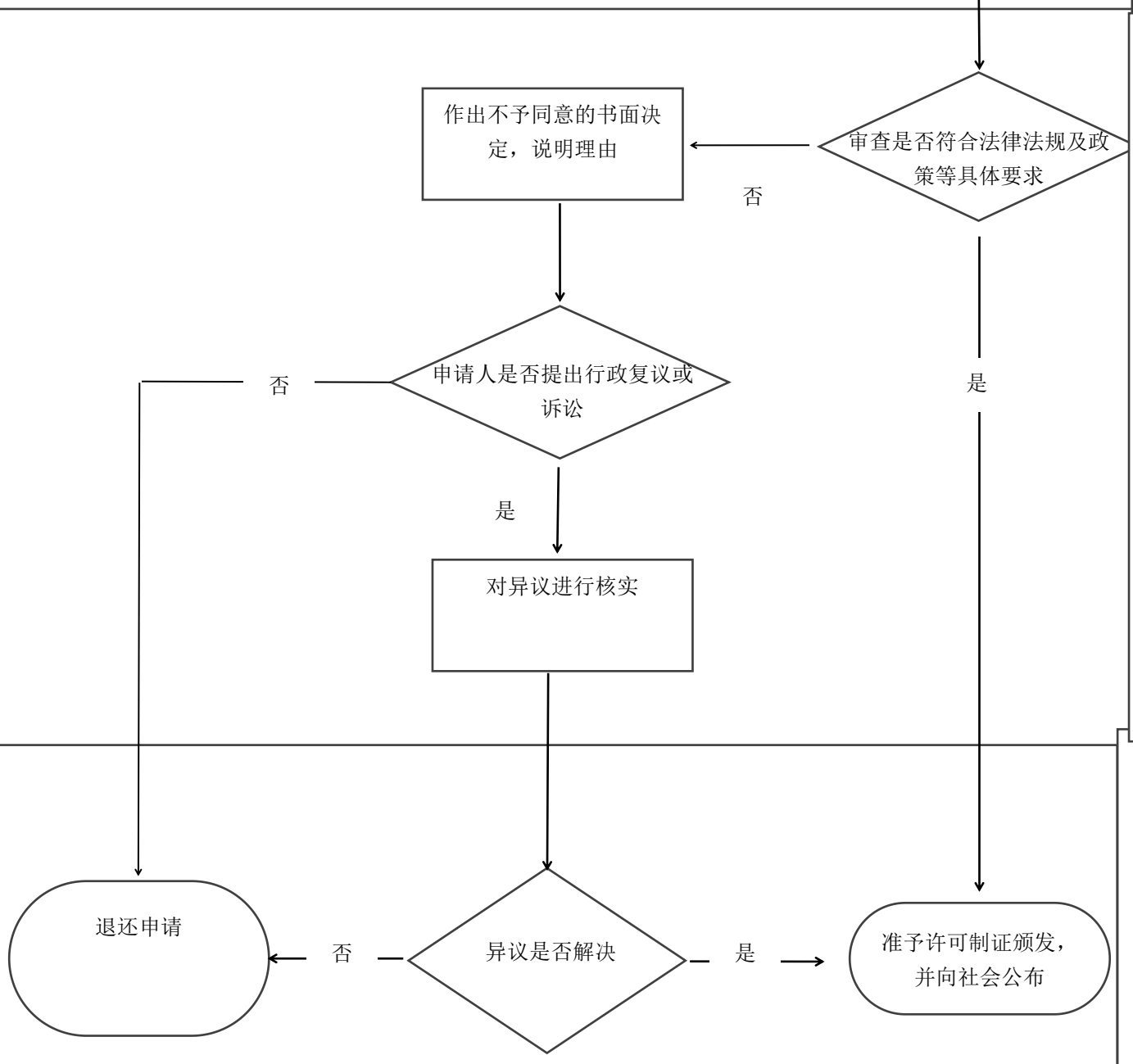

【审查环节】
1、审查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审查要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审查申请采砂许可所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河道采砂规划、符合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审查时限：审查不超过 8 个工作日。

结果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许可证件名称：四川省河道采砂许可证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不超过 1 年
4、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与许可证上标注区域一致
5、办理延续手续要求：无
6、年检（报）要求：无
7、结果告知方式：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下载电子证照。
8、制证颁发时间：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权限）实施要素一览表（变更申请）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国家清单第342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省级第250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权限）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权限）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国家级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	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2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30个工作日）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否	自定（不超过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自定（不超过8个工作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2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省级清单 250-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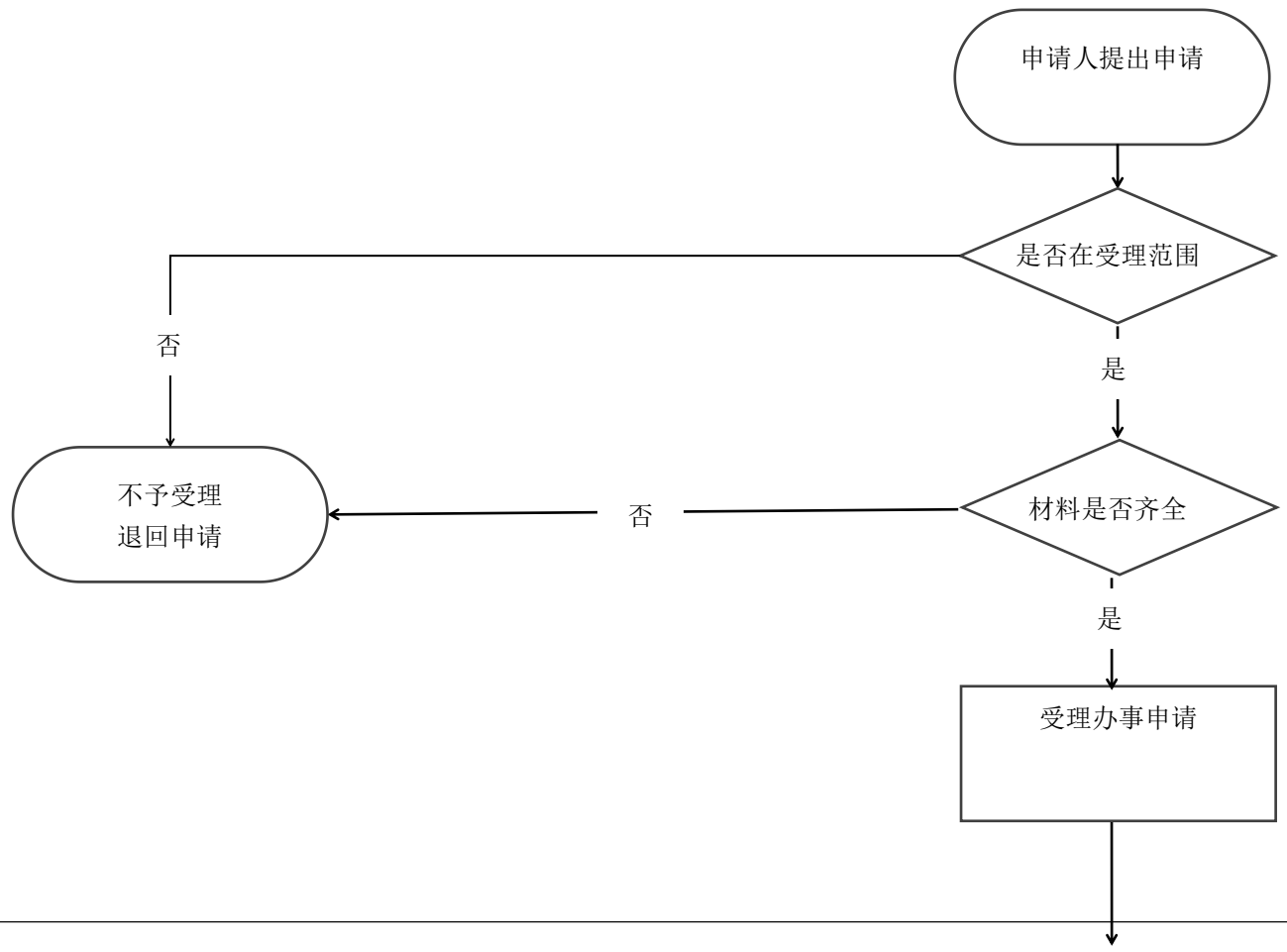

【受理环节】
1.受理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申请渠道：县政务服务大厅或四川政务服务网。
3.申请材料：【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4.受理要点：查验材料是否齐全，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5.承诺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告知方式：受理通知书。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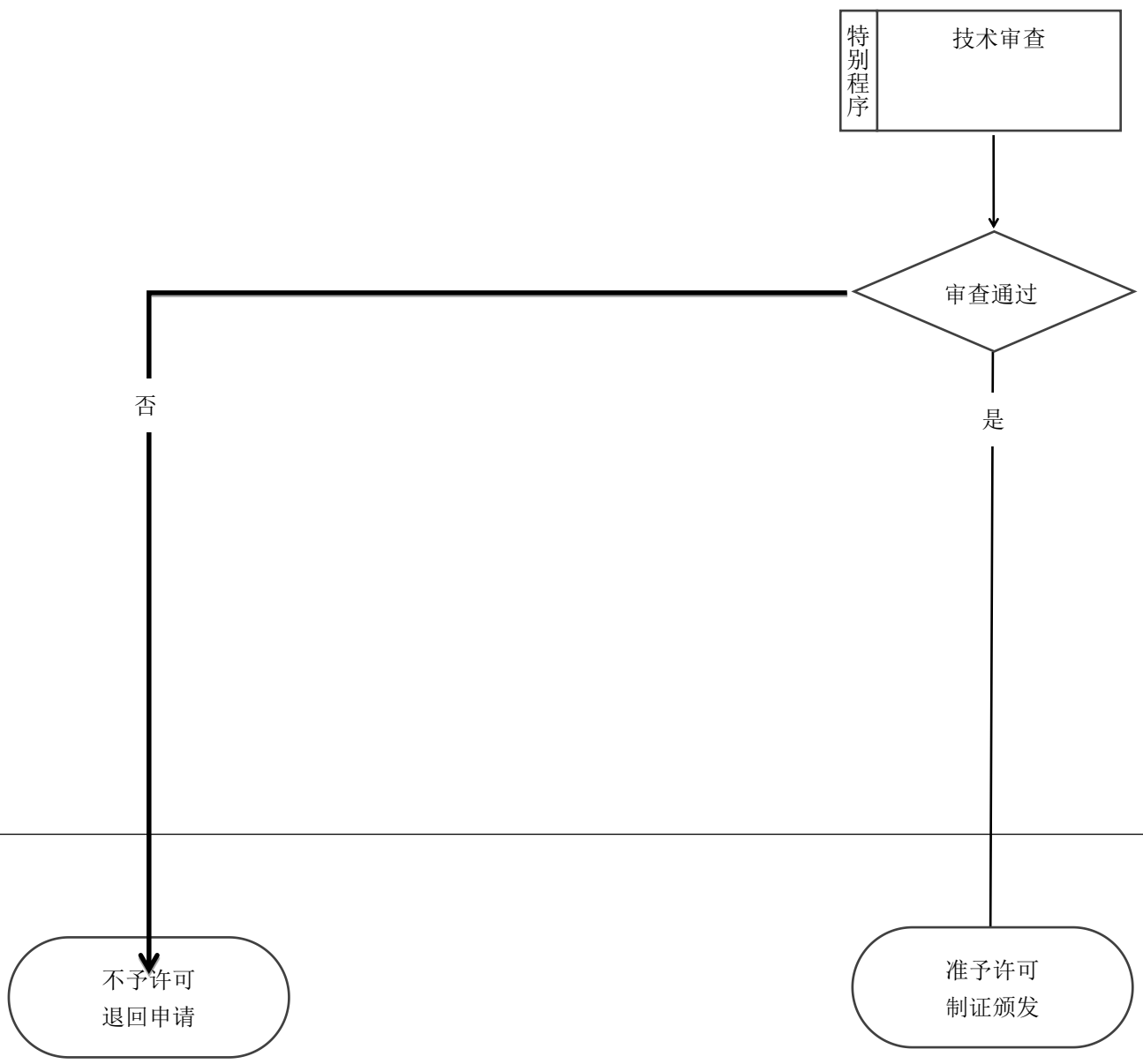

【审查环节】
1.审查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审查要点：
（1）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生产建设项目。
（2）被申请单位为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审批机关。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封面或扉页同时加盖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公章。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5）报告合法性、报告章节及内容的完整性，图纸盖章的完整性，报告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
3.审查时限：7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一、转外环节
1.转外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委托的单位。
2.转外要点：
（1）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合理。
（2）弃土弃渣开展综合利用调查，取土场、弃渣场位置明确、选址合理。
（3）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合理、体系完整、等级标准明确。
3.转外时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决定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许可证件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3 年
4.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办理延续手续要求：无。
6.年检（报）要求：无。
7.结果告知方式：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邮递送达到填写地址。
8.制作颁发时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权限）实施要素一览表（首次申请）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国家清单第342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省级第250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权限）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权限）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国家级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2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30个工作日）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否	自定（不超过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自定（不超过8个工作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2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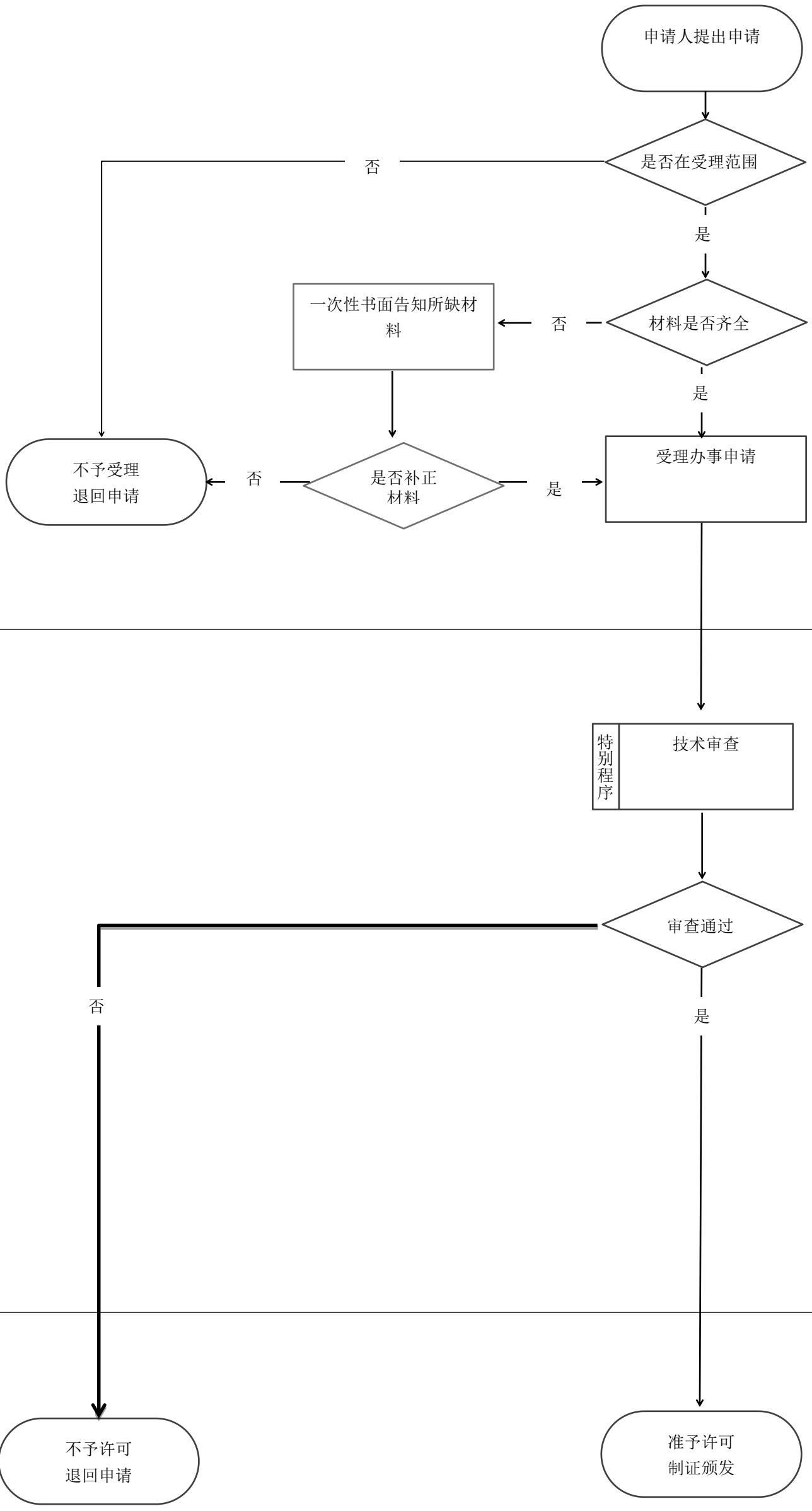

【受理环节】
1.受理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申请渠道：县政务服务大厅或四川政务服务网。
3.申请材料：【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4.受理要点：查验材料是否齐全，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5.承诺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告知方式：受理通知书。

审查

【审查环节】
1.审查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审查要点：
（1）征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
（2）立项情况，建设地点，项目情况，是否应由被申请单位审批。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封面或扉页同时加盖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公章。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5）报告合法性、报告章节及内容的完整性，图纸盖章的完整性，报告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
3.审查时限：7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一、转外环节
1.转外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委托的单位。
2.转外要点：
（1）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合理。
（2）弃土弃渣开展综合利用调查，取土场、弃渣场位置明确、选址合理。
（3）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合理、体系完整、等级标准明确。
3.转外时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决定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许可证件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3 年
4.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办理延续手续要求：无。
6.年检（报）要求：无。
7.结果告知方式：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邮递送达到填写地址。
8.制作颁发时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权限）实施要素一览表（变更申请）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国家清单第342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省级第250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权限）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权限）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国家级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2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否	否	否	自定（当场）	无	当场	自定（当场）	行政许可承诺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	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2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省级清单 250-4-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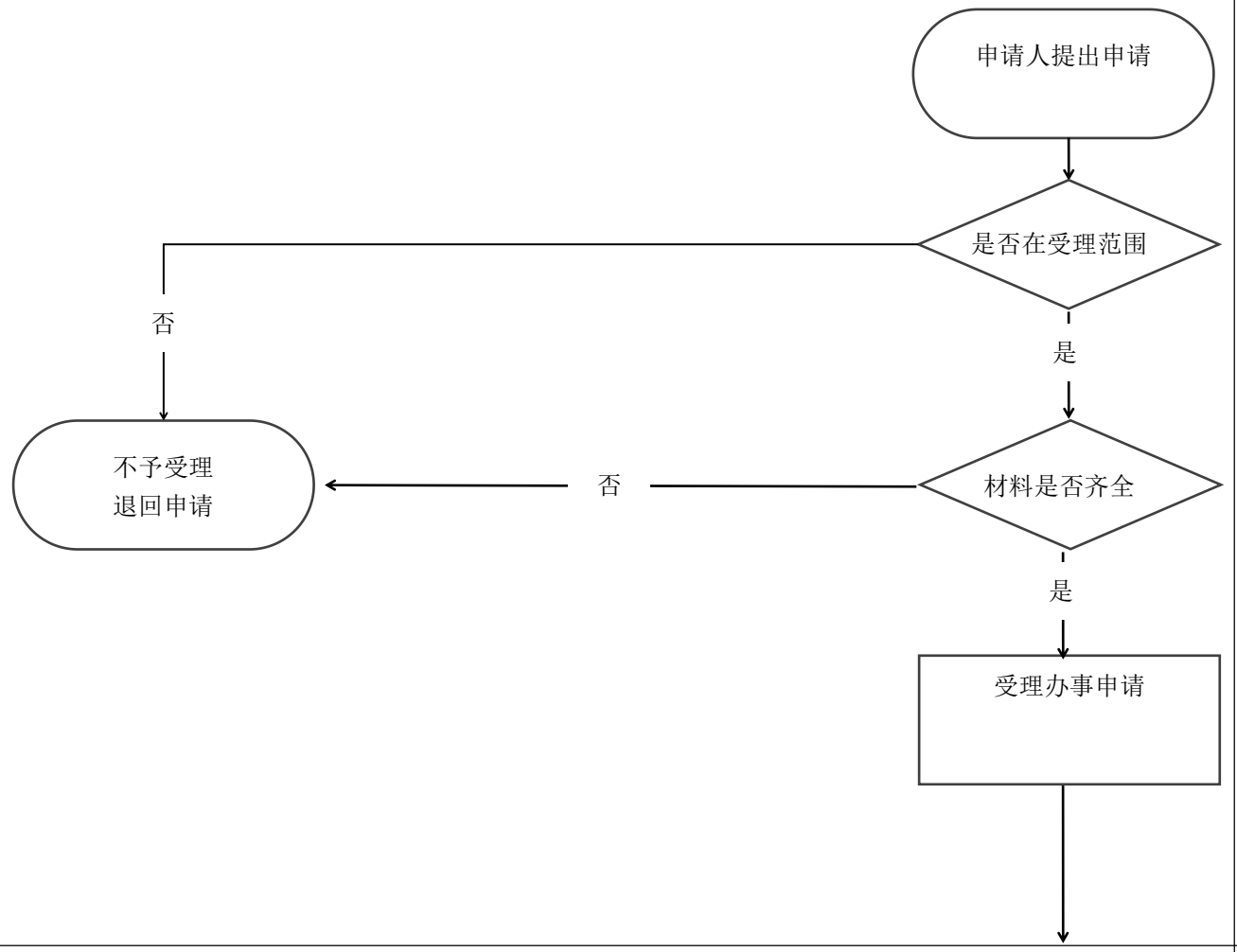

【受理环节】
1.受理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申请渠道：县政务服务大厅或四川政务服务网。
3.申请材料：【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
（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4.受理要点：查验材料是否齐全，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5.承诺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告知方式：受理通知书。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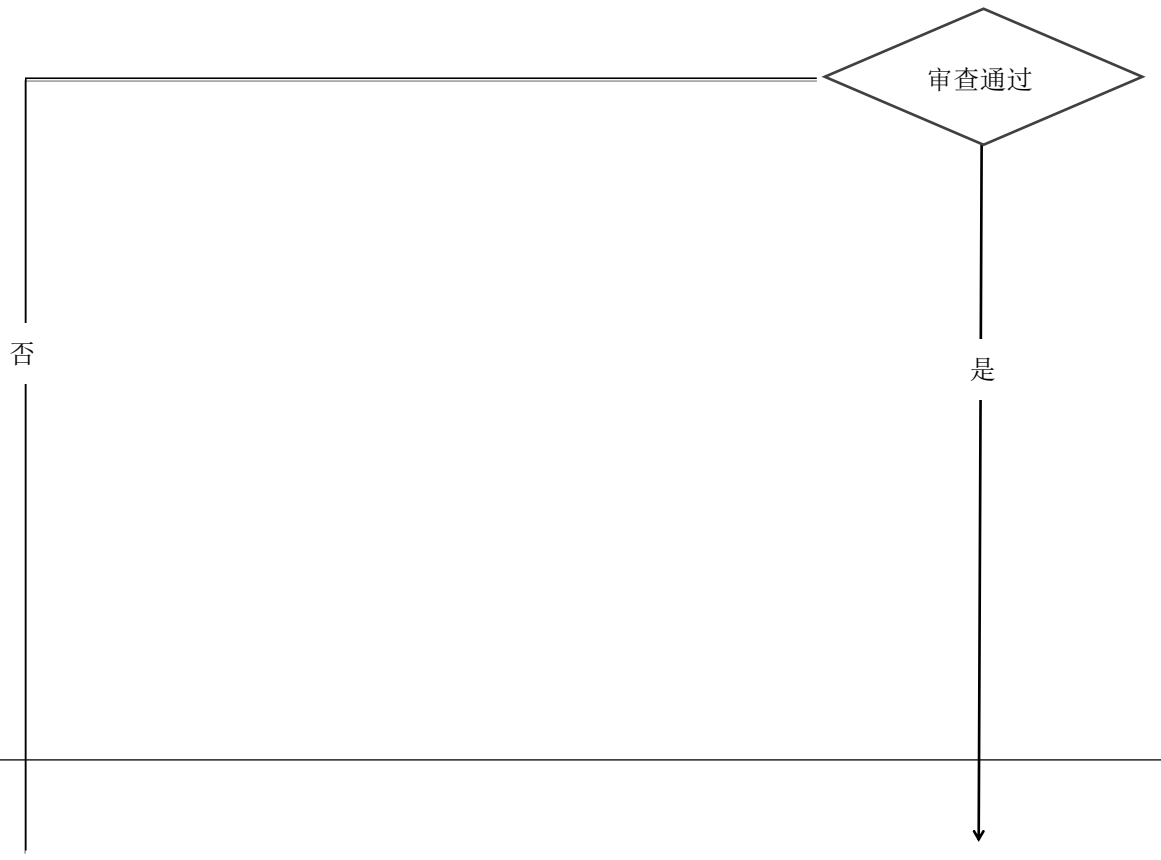

【审查环节】
1.审查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审查要点：
（1）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生产建设项目。
（2）被申请单位为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审批机关。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封面或扉页同时加盖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公章。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5）报告合法性、报告章节及内容的完整性，图纸盖章的完整性，报告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
3.审查时限：1 个工作日。

决定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许可证件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3 年
4.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办理延续手续要求：无。
6.年检（报）要求：无。
7.结果告知方式：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邮递送达到填写地址。
8.制作颁发时限：实行承诺制管理，受理后即时办结。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权限）实施要素一览表（首次申请）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1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国家清单第342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省级第250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国家级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2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否	否	否	自定（当场）	无	当场	自定（当场）	行政许可承诺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2份，申请人自备	—	—	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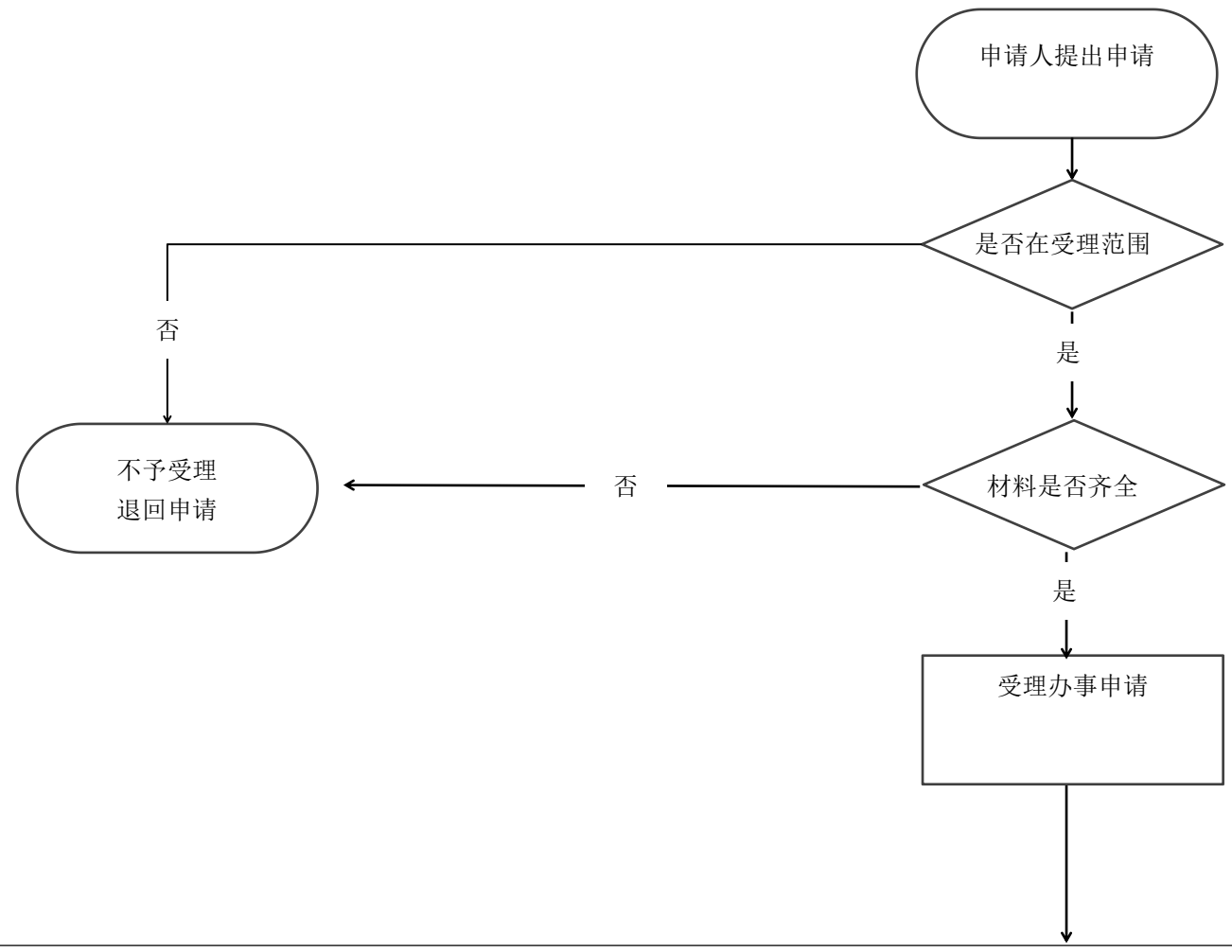

【受理环节】
1.受理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申请渠道：县政务服务大厅或四川政务服务网。
3.申请材料：【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
（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一式 2 份，申请人自备）。
4.受理要点：查验材料是否齐全，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5.承诺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告知方式：受理通知书。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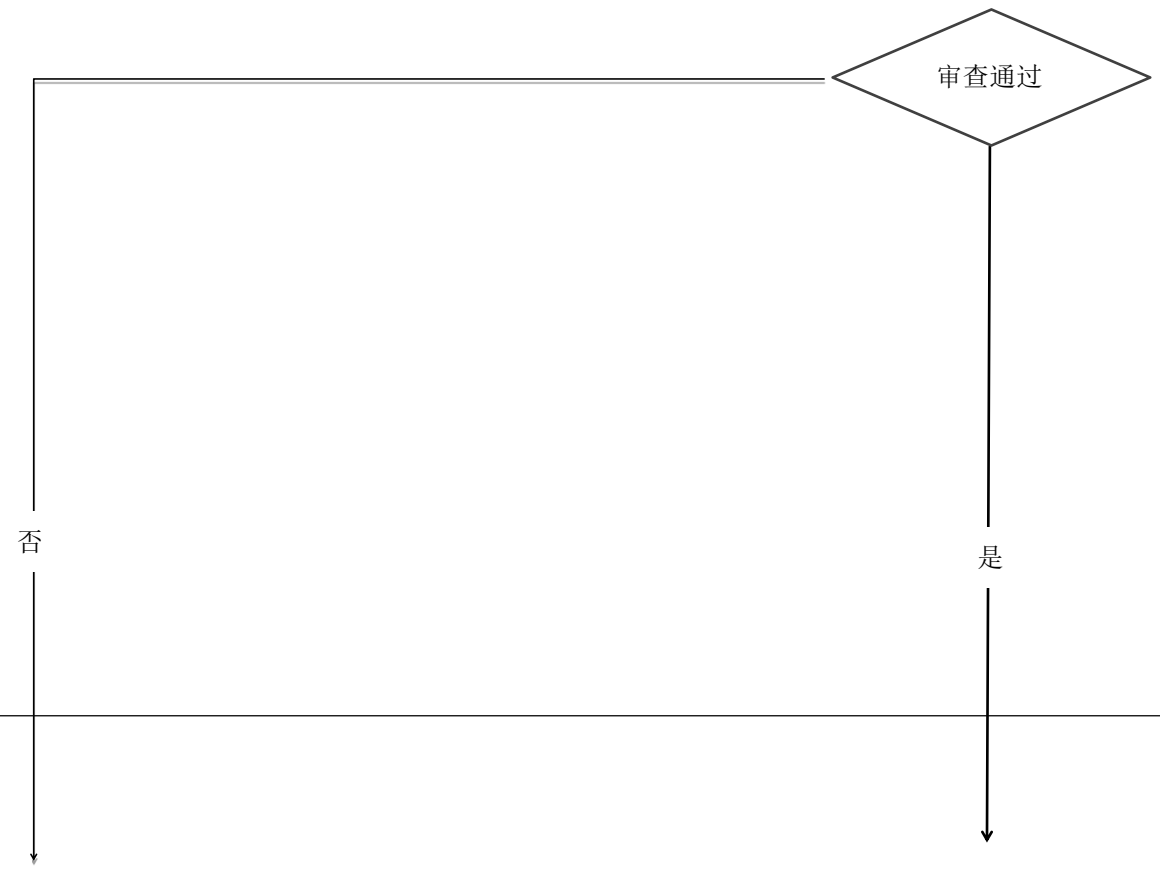

【审查环节】
1. 审查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审查要点：
（1）征占地面积 0.5 公顷以上、不足 5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
（2）立项情况，建设地点，项目情况，是否应由被申请单位审批。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封面或扉页同时加盖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公章。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5）报告合法性、报告章节及内容的完整性，图纸盖章的完整性，报告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
3.审查时限：1 个工作日。

决定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许可证件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3 年
4.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办理延续手续要求：无。
6.年检（报）要求：无。
7.结果告知方式：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邮递送达到填写地址。
8.制作颁发时限：实行承诺制管理，受理后即时办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县级权限）实施要素一览表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1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国家清单第351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省级第256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县级清单第111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县级权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县级权限）	国家级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关于报送《XX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	1份，原件和电子版，申请人自备	—	—	否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92个工作日）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92个工作日）	否	自定（不超过1个工作日）	92个工作日	92个工作日	自定（不超过22个工作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1份，原件和电子版，政府部门核发	—	—	否								
												XX水利（务）局关于转报《XX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	1份，原件和电子版，政府部门核发	—	—	否								
												XX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2份，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申请人自备	—	—	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县级权限）运行图谱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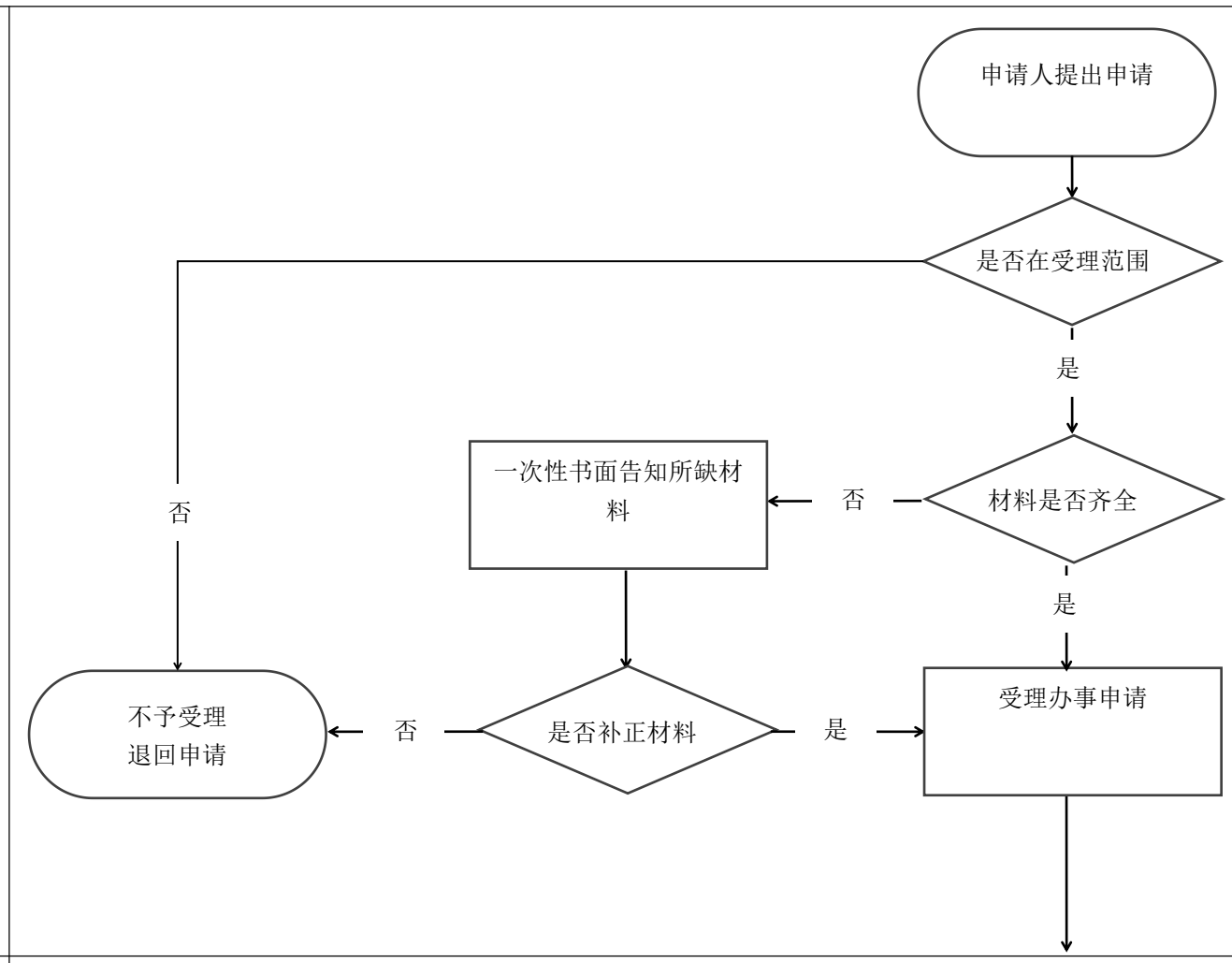

【受理环节】
1. 受理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 申请渠道：县政务服务大厅或四川政务服务网。
3.申请材料（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
（1）关于报送《XX 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1 份，原件和电子版，申请人自备。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1 份，原件和电子版，政府部门核发。
（3）XX 水利（务）局关于转报《XX 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1 份，原件和电子版，政府部门核发。
（4）XX 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2 份，原件和复印件和电子版，申请人自备。
4.受理要点：查验材料是否齐全，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5.承诺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告知方式：受理通知书。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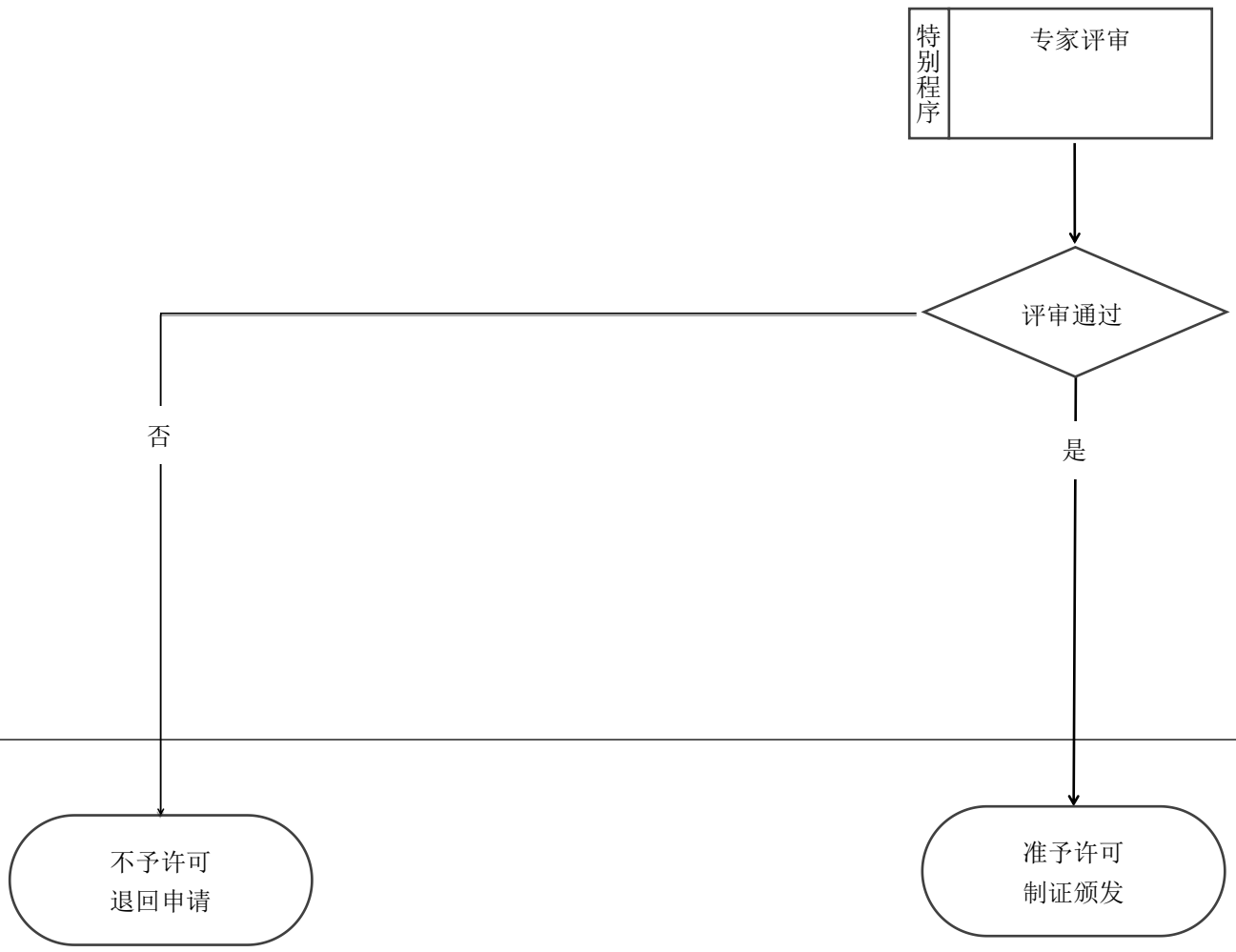

【审查环节】
1.审查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审查要点：
（1）符合流域、区域有关水利规划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2）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编制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相关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及其他技术标准要求。
（3）水库建设的前置要件办理完成，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移民安置规划、建设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洪水影响类评价、取水许可，林业、压矿、地质灾害评估等 方面的审批文件根据需要办理完成，项目资金筹措、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等方面具体条件落实
3.审查时限：22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一、转外环节
1.转外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转外时限：92 个工作日

决定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许可证件名称：准予许可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无限期
4.结果告知方式：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邮递送达到填写地址。
5.制作颁发时限：1 个工作日。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县级权限）实施要素一览表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18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国家清单第352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省级第257项）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县级清单第112项）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县级权限）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县级权限）	国家级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建设项目的依据文件	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85个工作日）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85个工作日）	否	自定（不超过1个工作日）	85个工作日	85个工作日	自定（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建设项目专题论证报告（报批稿）	申请人自备，一式三份，原件和电子版	—	—	否								
												与第三方水事权益的协议文件	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省级清单 257-1-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县级权限）运行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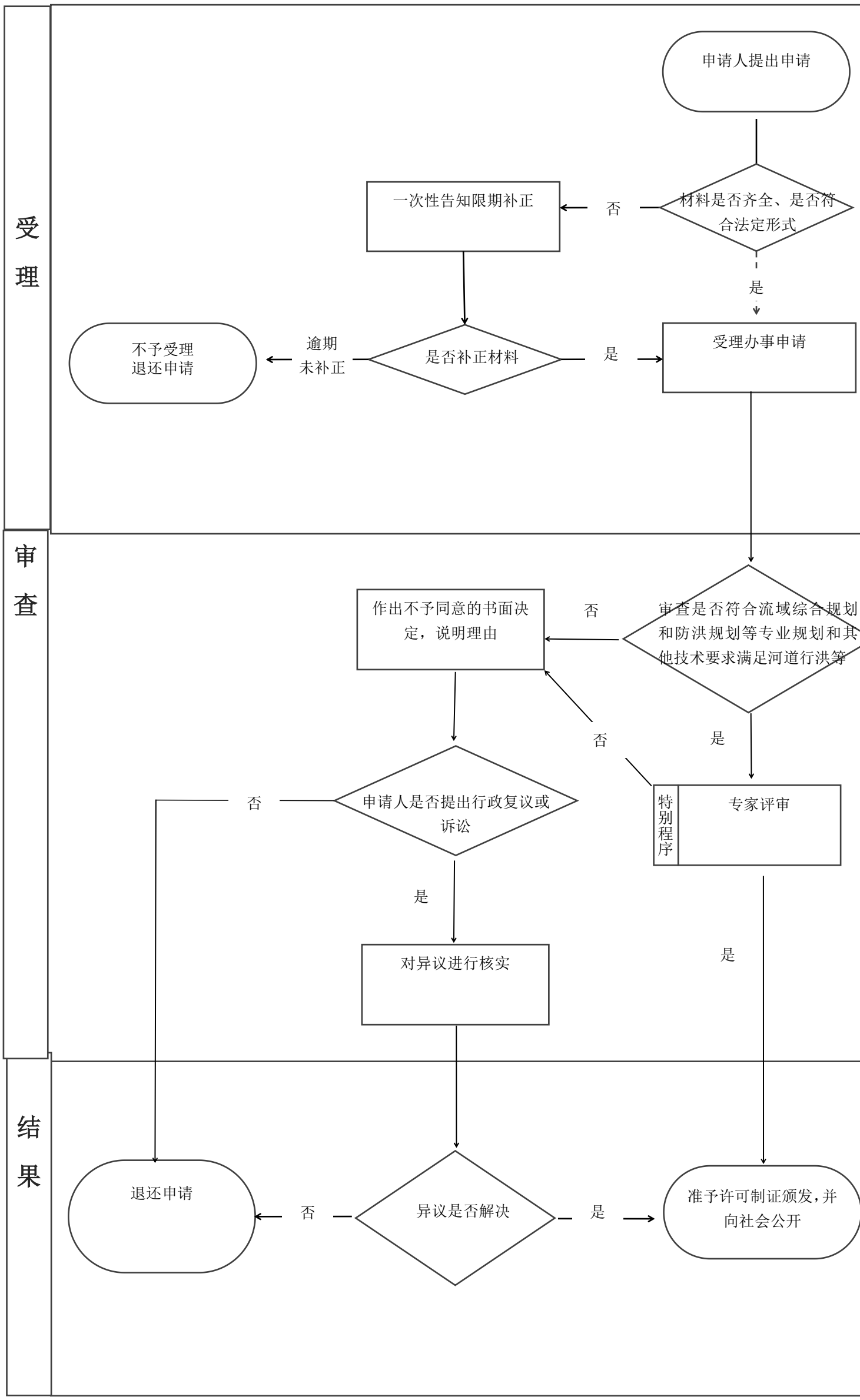

【受理环节】

1、受理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申请渠道：县政务服务大厅或四川政务服务网。

3、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涉及地形图部分信息已做脱敏处理的，可全程网办。若未作脱敏处理，则按照涉密材料进行办理，不可在网上提交材料。】网上申请的提交电子版：

（1）建设项目的依据文件，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2）建设项目专题论证报告（报批稿），申请人自备，一式三份，原件和电子版；

（3）与第三方水事权益的协议文件，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4、受理要点：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承诺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告知方式：书面或电话告知。

7、补正材料时限：受理后需要补正材料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7、补正材料时限：受理后需要补正材料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审查环节】

1、审查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审查要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审查申请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所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专业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河道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危害及影响现有工程安全和运行、满足河势稳定、行洪畅通以及河道堤防正常以及防汛抢险的要求，不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及其他条件。

3、审查时限：除专家评审以外，审查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专家评审环节

1.评审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委托的机构。

2.评审要点：

项目是否满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专业规划、是否满足其他技术要求，是否满足河势稳定、行洪畅通以及河道堤防正常以及防汛抢险的要求，是否存在危害及影响现有工程安全和运行的问题等。

3.评审时限：90 个工作日。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许可证件名称：行政许可决定。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3 年。

4.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办理延续手续要求：无。

6.年检（报）要求：无。

7.结果告知方式：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邮递送达到填写地址。

8.制作颁发时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县级）实施要素一览表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1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国家清单第352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省级清单第258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县级清单第113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国家级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建设项目初步审查意见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提供，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否	自定（不超过1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自定（不超过7个工作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需	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和电子版	—	—	否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和电子版	—	—	否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和电子版	—	—	否								

省级清单 258-2-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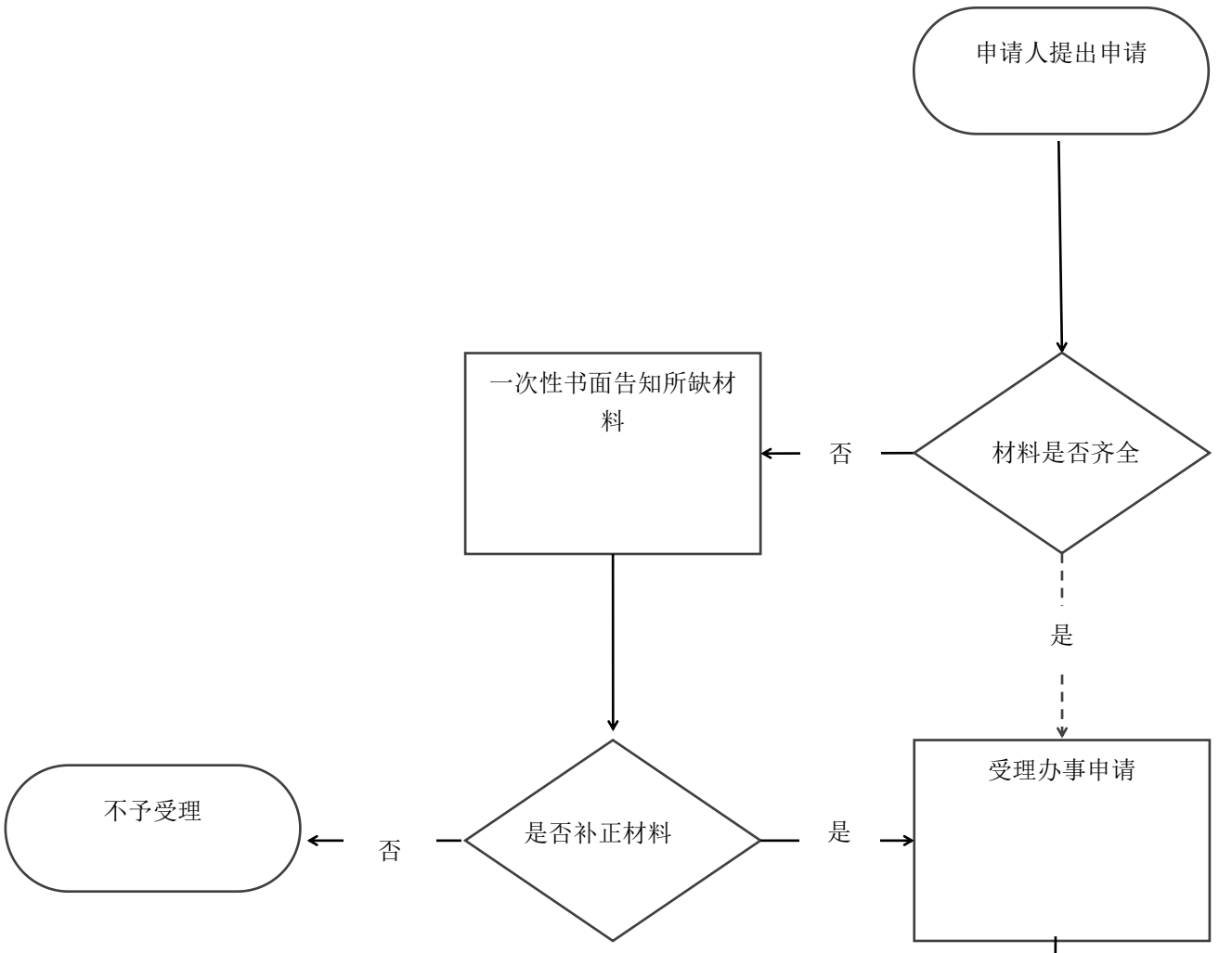

【受理环节】
1、受理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申请渠道：四川政务服务网线上申请或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线下申请。
3、申请材料（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建设项目初步审查意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提供）；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鲜章（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和电子版）；
（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项目实施方案（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和电子版）；
（4）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申请书（申请人自备，一式一份，原件和电子版）
4、受理要点：查验材料是否齐全。
5、承诺受理时限：当即受理。
6、告知方式：受理通知书。
（如需补正材料，补正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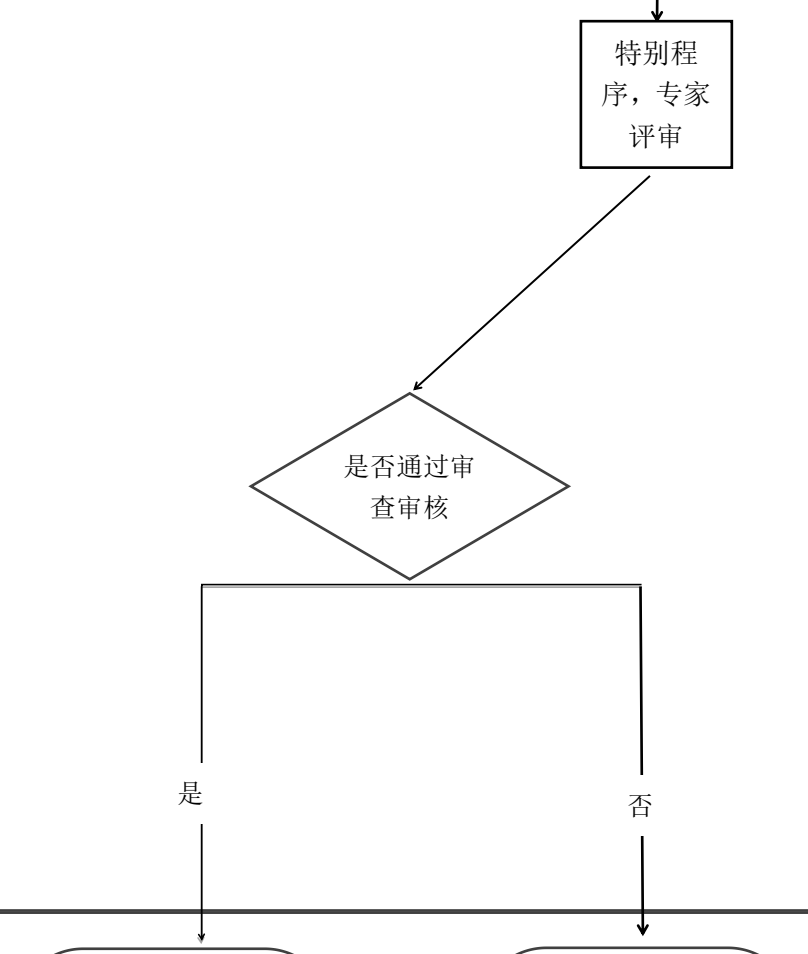

【审核环节】
1、审核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审核要点：实施方案内容、质量和设计单位资质是否签订是否符合标准；是否与水管单位签订占用补偿协议；是否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3、审核时限：审查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专家评审环节：
1、评审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委托的机构。
2、评审要点：有关成果需满足设计深度和质量要求，方案成熟。
3、评审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决定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许可证件名称：关于《XX 建设项目涉 XX 水利工程有关事项行政许可决定书》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有效期 3 年。
4、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办理延续手续要求：无。
6、年检（报）要求：无。
7、结果告知方式：审查主体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四川政务服务网同步显示审批结果。
8、制证颁发时间：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县级权限）实施要素一览表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20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国家清单第354项）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省级清单第259项）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县级清单第114项）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县级权限）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县级权限）	国家级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申请文件	申请人自备，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90个工作日）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90个工作日）	否	自定（不超过2个工作日）	9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自定（不超过4个工作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项目建设方案及设计图纸	申请人自备，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专题论证报告（报批稿）	申请人自备，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项目立项文件	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建设项目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协议	申请人自备，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省级清单 259-2-1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县级权限）运行图谱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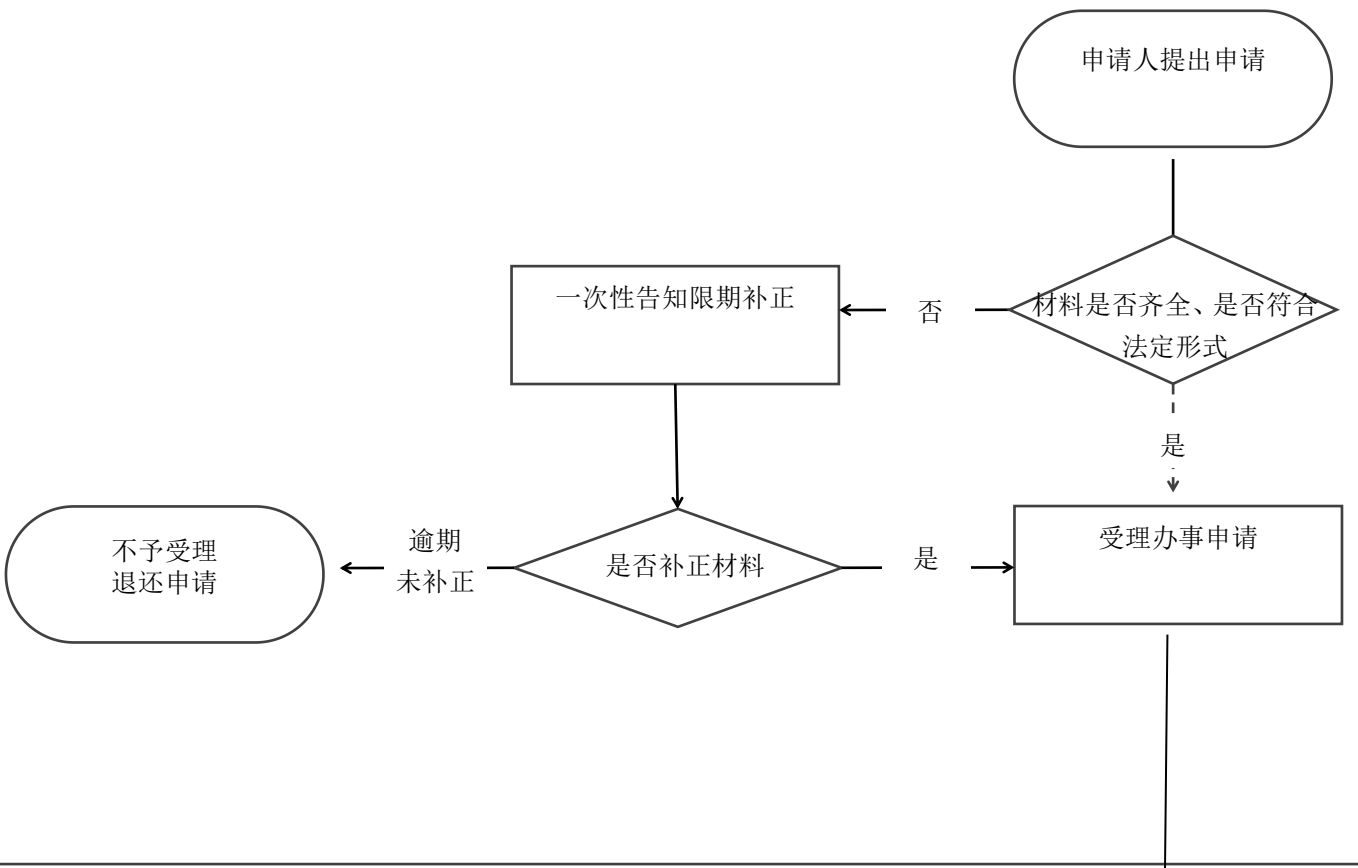

【受理环节】

1、受理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申请渠道：县级政务服务大厅或四川政务服务网。

3、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涉及地形图部分信息已做脱敏处理的，可全程网办。若未作脱敏处理，则按照涉密材料进行办理，不可在网上提交材料。】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1）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申请文件，申请人自备，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2）项目建设方案及设计图纸，申请人自备，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3）专题论证报告（报批稿），申请人自备，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4）项目立项文件，政府部门核发，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5）建设项目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协议，申请人自备，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4、受理要点：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承诺受理时限：2 个工作日。

6、告知方式：书面或电话告知。

7、补正材料时限：受理后需要补正材料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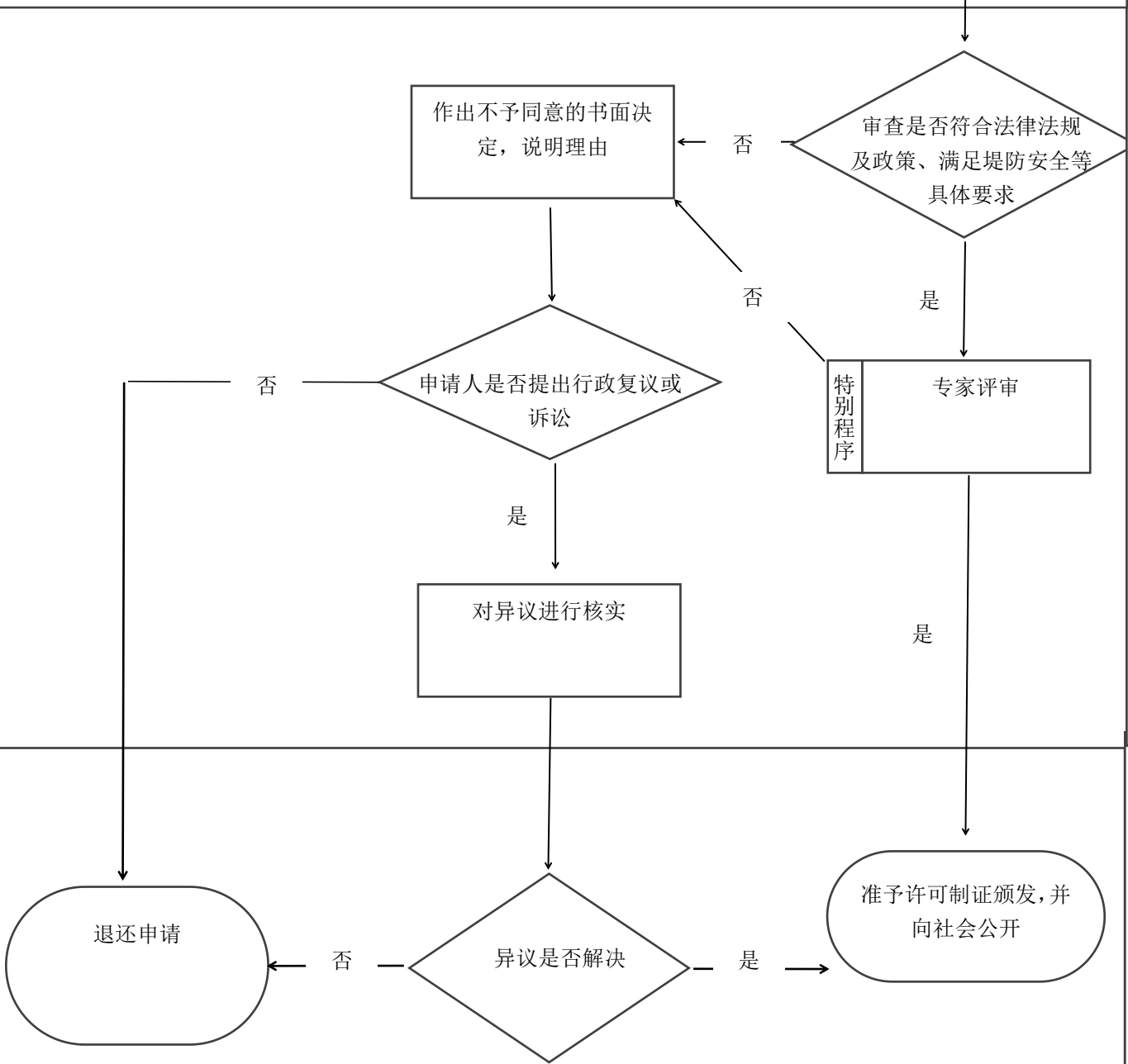

【审查环节】

1、审查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审查要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审查申请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所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河道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满足堤防安全要求及其他条件。

3、审查时限：除审查转外程序以外，审查不超过8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专家评审环节

1.评审主体：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机构。

2.评审要点：

项目是否满足行洪要求、满足河势稳定要求，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是否满足堤防安全要求。

3.评审时限：90 个工作日。

结果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许可证件名称：行政许可决定。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3 年。

4.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办理延续手续要求：无。

6.年检（报）要求：无。

7.结果告知方式：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邮递送达到填写地址。

8.制作颁发时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县级）实施要素一览表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21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国家清单第355项）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省级第260项）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县级权限）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县级权限）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县级权限）	国家级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申请单位法人证（单位）、申请个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自备复印件一份	—	—	否	是	是	否	自定（当场）	不超过45个工作日	20	自定（不超过5个工作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坝、堤、闸兼用公路事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一式三份，原件1份，复印件2份和电子版，由水管单位填报	—	—	否								
												有鉴定资质的机构对计划兼做公路的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鉴定结论	申请人自备，一式三份，原件1份，复印件2份和电子版，均需鉴定机构盖章、附专家基本信息和专家签字	—	—	否								
												水库大坝坝顶过车论证报告	申请人自备，一式三份，原件1份，复印件2份和电子版	—	—	否								

省级清单 260-2-1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县级权限）运行图谱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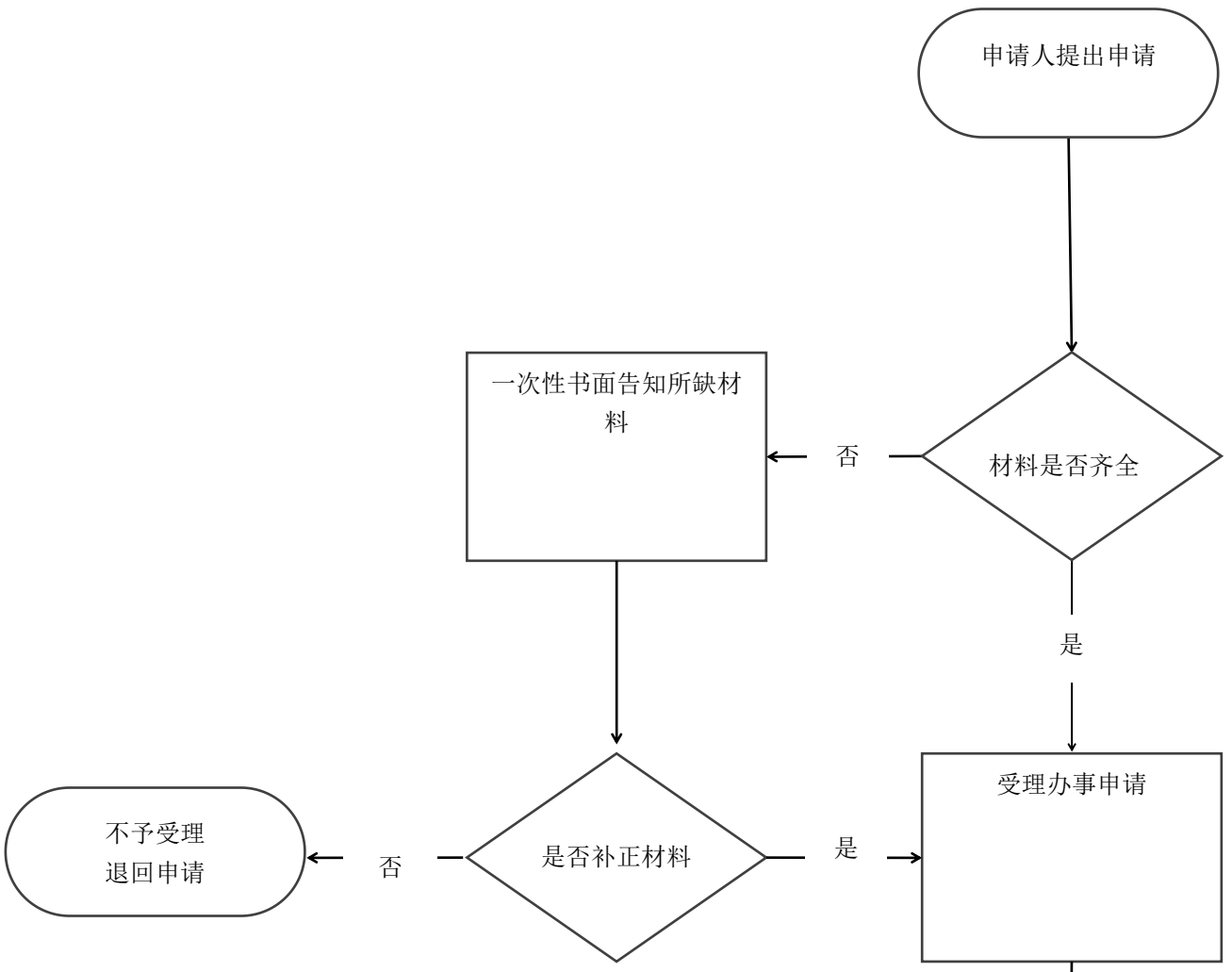

【受理环节】
1、受理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申请渠道：县政务服务大厅或四川政务服务网。
3、申请材料：【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
（1）申请单位法人证（单位）、申请个人身份证明（申请人自备复印件一份）
（2）《坝、堤、闸兼用公路事项申请表》（申请人自备，一式三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和电子版，由水管单位填报）
（2）有鉴定资质的机构对计划兼做公路的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鉴定结论（申请人自备，一式三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和电子版，均需鉴定机构盖章、附专家基本信息和专家签字）
（4）水库大坝坝顶过车论证报告（申请人自备，一式三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和电子版）
4.受理要点：查验材料是否齐全。
5、承诺受理时限：当即受理。
6、告知方式：受理通知书。
7、补正材料时限：3 个工作日内。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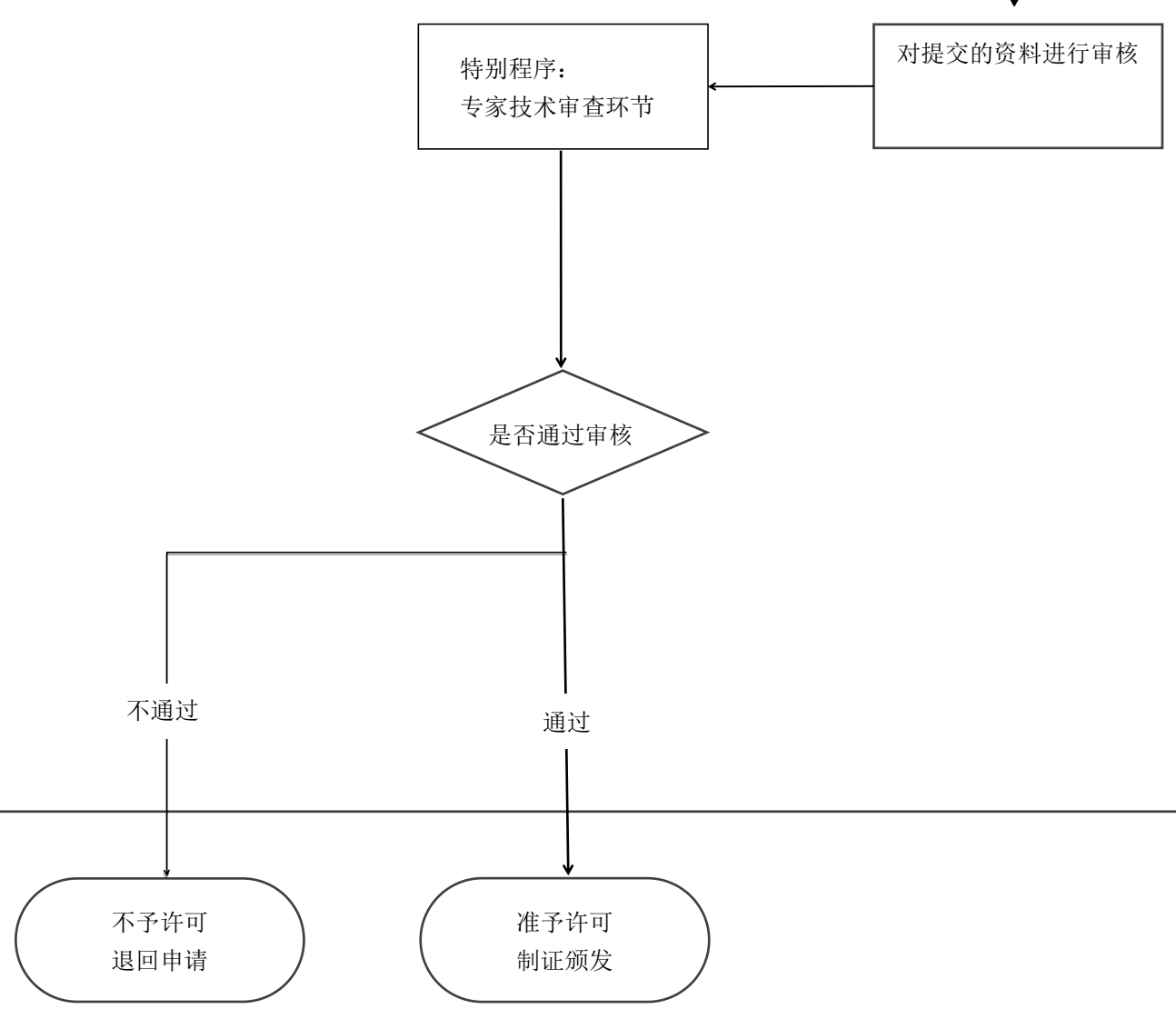

【审查环节】
1、审查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审查要点：是否具备审核(批)条件（管理权限是否对应，程序是否合规，要件是否齐备）。
3、审查时限：审查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专家技术审查环节：
1.技术审查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组织专家。
2.技术审查要点：有关成果需满足设计深度和质量要求，方案成熟。
3.技术审查时限：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

决定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许可证件名称：《关于水库大坝坝顶兼做公路事项的批复（复函）》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无期限
4、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县级。
5、办理延续手续要求：无
6、年检（报）要求：无
7、结果告知方式：审查主体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人。
8、制证颁发时间：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县级权限）实施要素一览表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22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国家清单第339项）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省级清单第247项）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县级清单第116项）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县级权限）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县级权限）	国家级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码头、渔塘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一式三份，原件1份，复印件2份和电子版	—	—	否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45个工作日）	是（依法进行现场勘验与专家评审不超过45个工作日）	否	自定（不超过1个工作日）	4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自定（不超过3个工作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码头、渔塘论证报告	申请人自备，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和电子版	—	—	否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的意见，加强大坝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措施	申请人自备，一式三份，原件1份，复印件2份和电子版	—	—	否								
												修建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人自备电子档、纸质档复印件一份	—	—	否								

省级清单 262-2-1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县级）运行图谱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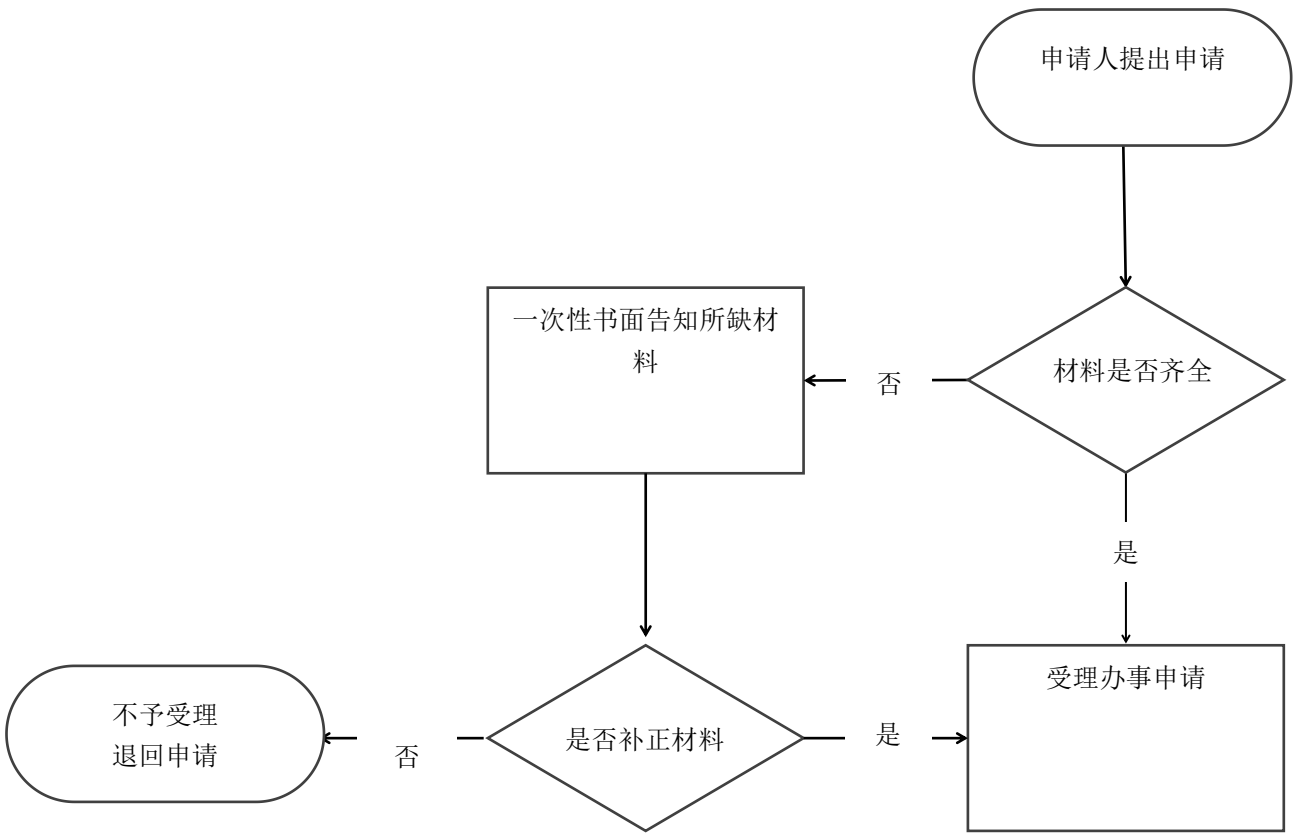

【受理环节】
1、受理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申请渠道：县政务服务大厅或四川政务服务网。
3、申请材料：【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
（1）《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码头、渔塘申请表》（申请人自备，一式三份，原件1份，复印件2份和电子版，可在www.sczw.gov.cn和www.scwater.net网站下载或在县政务服务大厅窗口领取）
（2）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码头、渔塘论证报告（申请人自备，一式三份，原件1份，复印件2份和电子版）
（3）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的意见，加强大坝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措施（申请人自备，一式三份，原件1份，复印件2份和电子版）
（4）修建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自备电子档、纸质档复印件一份）
4、受理要点：查验材料是否齐全。
5、承诺受理时限：当即受理。
6、告知方式：受理通知书。
7、补正材料时限：3个工作日内。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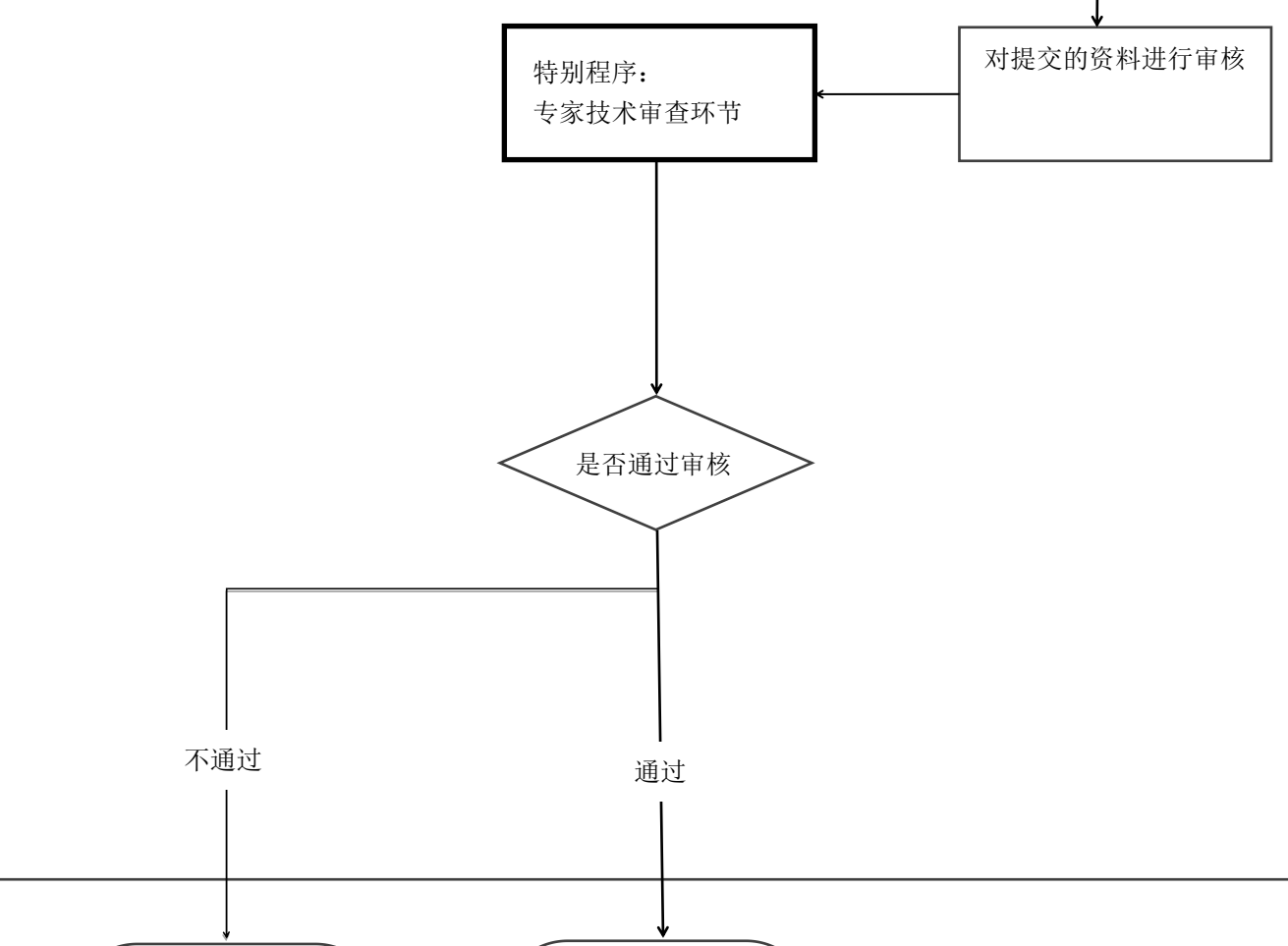

【审查环节】
1、审查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审查要点：是否具备审核(批)条件（管理权限是否对应，程序是否合规，要件是否齐备）。
3、审查时限：除专家评审外，审查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专家技术审查环节：
1.技术审查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组织专家。
2.技术审查要点：有关成果需满足设计深度和质量要求，方案成熟。
3.技术审查时限：不超过45个工作日。

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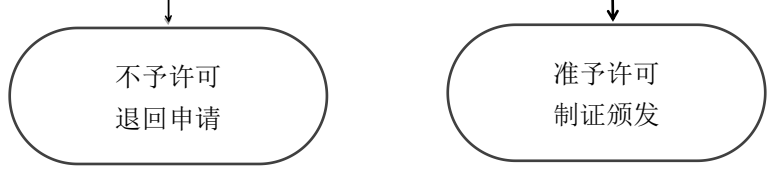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许可证件名称：《关于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码头、渔塘的批复（复函）》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无期限
4、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县级。
5、办理延续手续要求：无
6、年检（报）要求：无
7、结果告知方式：审查主体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人。
8、制证颁发时间：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2个工作日内。